

深圳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深圳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4. 负责区、街道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

5.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6.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 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

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

13.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0个，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和下属9个预算单位。市民政局本级包含：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规划财务处、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处、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处、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执法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下属9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社会福利中心、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市殡葬管理所、市社会捐助和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二、深圳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80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726.03	二、教育支出	15	58.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8,255.00
五、事业收入	5	543.62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103.10
六、经营收入	6	14,390.42	六、住房保障支出	19	1,013.1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其他支出	20	20,726.03
八、其他收入	8	36.27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82,499.46	本年支出合计	22	80,15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2,692.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88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539.11
	12			25	
总计	13	84,387.67	总计	26	84,387.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499.46	67,529.16		543.62	14,390.42		36.27
205	教育支出	58.35	58.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35	58.35					
2050803	培训支出	58.35	5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598.88	45,628.58		543.62	14,390.42		36.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353.78	14,353.78					
2080201	行政运行	3,202.69	3,202.69					
2080203	机关服务	507.32	507.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31.42	3,831.4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7	372.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0.08	6,44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06	2,501.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99	873.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77	73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5	60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5	287.65					
20810	社会福利	32,990.14	18,027.84		543.62	14,390.42		28.27
2081001	儿童福利	5,080.25	5,080.25					
2081002	老年福利	3,357.97	3,351.97					6.00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4	殡葬	17,671.94	3,281.53			14,390.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616.61	6,050.72		543.62			22.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3.38	263.38					
20820	临时救助	10,749.90	10,741.90					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49.90	10,741.90					8.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4.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0	10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0	8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10	1,01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10	1,01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97	77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13	237.13					
229	其他支出	20,726.03	20,726.0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81.70	10,081.7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081.70	10,081.7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44.33	10,644.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44.33	10,64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155.57	16,805.26	51,652.88		11,697.44	
205	教育支出	58.35		58.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35		58.35			
2050803	培训支出	58.35		5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55.00	13,275.93	33,281.63		11,697.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353.78	4,458.47	9,895.31			
2080201	行政运行	3,202.69	2,320.10	882.58			
2080203	机关服务	507.32	507.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31.42	1,076.67	2,754.7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7		372.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0.08	554.38	5,88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06	1,394.56	1,10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99	436.58	437.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77	63.68	6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5	60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5	287.65				
20810	社会福利	30,653.18	4,840.23	14,115.52		11,697.44	
2081001	儿童福利	5,109.31		5,109.31			
2081002	老年福利	3,369.73	912.62	2,457.11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04	殡葬	14,978.96	352.95	2,928.57		11,697.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31.80	3,574.66	3,357.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3.38		263.38			
20820	临时救助	10,742.98	2,578.66	8,164.3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42.98	2,578.66	8,164.32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4.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0	10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0	8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10	1,01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10	1,01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97	77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13	237.13				
229	其他支出	20,726.03	2,413.14	18,312.89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81.70	2,413.14	7,668.5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081.70	2,413.14	7,668.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44.33		10,644.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44.33		10,64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803.13	一、教育支出	13	58.35	58.3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726.0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45,657.64	45,657.64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	103.10	103.10	0.0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1,013.10	1,013.10	0.00	
	5		五、其他支出	17	20,726.03		20,726.03	
	6			18				
本年收入合计	7	67,529.16	本年支出合计	19	67,558.22	46,832.19	20,726.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873.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844.62	842.83	1.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871.89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1.8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总计	12	68,402.84	总计	24	68,402.84	47,675.01	20,72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832.19	14,265.27	32,566.91
205	教育支出	58.35		58.35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35		58.35
2050803	培训支出	58.35		5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57.64	13,149.08	32,508.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353.78	4,458.47	9,895.31
2080201	行政运行	3,202.69	2,320.10	882.58
2080203	机关服务	507.32	507.3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831.42	1,076.67	2,754.7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72.27		372.2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40.08	554.38	5,885.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1.06	1,394.56	1,106.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3.99	436.58	437.4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2.77	63.68	6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65	606.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65	287.65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0	社会福利	18,056.90	4,713.38	13,343.52
2081001	儿童福利	5,109.31		5,109.31
2081002	老年福利	3,351.97	912.62	2,439.34
2081004	殡葬	3,281.53	352.95	2,928.5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50.72	3,447.81	2,602.9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63.38		263.38
20820	临时救助	10,741.90	2,578.66	8,163.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741.90	2,578.66	8,163.24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4.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10	10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10	10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10	82.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3.10	1,01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3.10	1,01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5.97	77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13	23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4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5.27	30201	办公费	99.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65.79	30202	印刷费	8.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21.36	30205	水费	47.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05	30206	电费	19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66	30207	邮电费	44.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4.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9	30211	差旅费	16.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86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43	30215	会议费	0.5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1.92	30216	培训费	1.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1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6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3.26	30229	福利费	14.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9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0			
人员经费合计		13,182.35	公用经费合计					1,08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16	0.00	283.90	0.00	283.90	11.26	281.54	0.00	271.80	0.00	271.80	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元

单位：万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	20,726.03	20,726.03	2,413.14	18,312.89	1.80
229	其他支出	1.80	20,726.03	20,726.03	2,413.14	18,312.89	1.8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81.70	10,081.70	2,413.14	7,668.56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081.70	10,081.70	2,413.14	7,668.5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	10,644.33	10,644.33		10,644.33	1.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10,644.33	10,644.33		10,644.33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9

表

部门：深圳市民政局
元

单位：万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888.21万元，本年收入合计82,499.46万元，本年支出合计80,155.57万元，结余分配2,692.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39.11万元。

2019年度收入决算93,133.41万元，支出决算92,516.6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2020年度收入总计减少10,633.95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2,361.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 按照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预算规模；2. 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划出部分工作职能，巨灾保险项目收支减少；3. 受到疫情影响，部分业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各单位今年的培训费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2,499.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529.16万元，占81.8%；事业收入543.62万元，占0.7%；经营收入14,390.42万元，占17.4%；其它收入36.27万元，占0.1%。与2019年度93,133.41万元相比，减少10,633.95万元，主要原因是：1. 按照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预算规模；2. 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划出部分工作职能，巨灾保险项目收支减少；3. 受到疫情影响，部分业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各单位今年的培训费收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0,15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5.26万元，占21%；项目支出51,652.88万元，占64.4%；经营支出11,697.44万元，占14.6%。与2019年度92,516.62万元相比，减少12,361.05万元，主要原因是：1.按照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预算规模；2.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划出部分工作职能，巨灾保险项目收支减少；3.受到疫情影响，部分业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各单位今年的培训费收支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873.68万元，本年收入67,529.16万元，本年支出67,558.2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44.62万元。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8,251.74万元，支出78,411.69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分别减少10,722.58万元和10,853.47万元。主要原因是：1.按照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预算规模；2.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划出部分工作职能，巨灾保险项目收支减少；3.受到疫情影响，部分业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各单位今年的培训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83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4%。与2019年53,972.91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140.7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

预算规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58.35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657.64万元，占97.5%；卫生健康（类）支出103.1万元，占0.2%；住房保障（类）支出1,013.1万元，占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65.27万元，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86.61万元相比，减少1,721.34万元，减少了10.8%。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预算规模，总预算收支减少。其中：人员经费13,18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08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95.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1.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20年度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为28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公务接待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为11.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74万元，完成预算的86.5%。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81.54万元比2019年度560.74万元减少279.2万元，减少4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相比2019年度78.82万元减少78.82万元，减少100%，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今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相比2019年度465.09万元减少193.29万元，减少41.6%，原因是今年没有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并且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节约了相关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相比2019年度16.82万元减少7.08万元，减少42.1%，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71.8万元，占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74万元，占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2020年度共安排出访团组0个，0人次。

（2）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与2019年决算数465.09万元相比，减少193.29万元，减少41.6%。2020年我局购置公务用车0台，保有量共82台。其中：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19年度决算数179.1万元相比，减少179.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5.7%，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险、运行等方面支出。与2019年决算数285.99万元相比，减少14.19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

（3）2020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9.74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9个下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2020年度共接待团组58个，接待607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民政局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和结余1.8万元，当年收入20,726.03万元，当年支出20,726.03万元，

结余1.8万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4,438.78万元，支出24,438.7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减少3,712.75万元，主要原因是：1.按照财政局要求，本年度压缩预算规模，公益金项目寻找需要帮助的人一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压缩资金；2.福彩中心的彩票发行相关经费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民政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199个，共涉及财政资金64,9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0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1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7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民政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政管理等2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1）局本级民政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666万元，执行数2,929万元，预算执行率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业务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当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实施预算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双监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进度。

（2）局本级社会福利工作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57万元，执行数114万元，预算执行率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节地生态殡葬奖励项目的申请奖励次数未达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节地生态殡葬宣传，设定个性化、关键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标准时完成。

（3）局本级信息化建设与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2万元，执行数234万元，预算执行率89%。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定不够清晰、可量化，不能很好地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详细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4）局本级前期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322万元，执行数1,852万元，预算执行率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项目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的变更，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项目设计、招标代理、监理等合同约定，部分项目资金需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予以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精准编制前期经费预算。

（5）局本级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8万元，预算执行率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执行率整体拉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6）局本级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局本级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2万元，执行数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

(7) 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445万元，预算执行率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或预算执行中因临时性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预测编制，预算编制准确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历年预算准备金的使用规模及当年政策支出情况，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准备金。

(8) 局本级政府性基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381万元，执行数9,462万元，预算执行率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缺乏个性化，不能很好地评价项目成果。下一步改进措施：收集、整理和总结政府性基金项目关键绩效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9)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局本级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38万元，执行263万元，预算执行率5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申报、审批、监理、验收等实施程序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前期工作，造成项目资金结余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市发展改

革委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进行项目建设；二是争取进一步提高投资计划完成率，完成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目标。

（10）市福利中心社会福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100万元，执行数6,721万元，预算执行率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的资金支出和采购执行进度缓慢，未达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剔除无效指标，并通过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呈现；二是将绩效评价理念深入到各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创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不断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1）市福利中心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70万元，执行数288万元，预算执行率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需进一步规范，社会效益目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收集、整理和总结政府性基金项目关键绩效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值。

（12）市康复医院社会福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7分。项目全年

预算数1,692万元，执行数792万元，预算执行率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防控要求，康复医院采取封闭式管理，2020年自有资金收入无法实现年初预算目标，自有资金项目无经费保障支出，导致总体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工作经验，精准编制项目预算，根据医疗行业以及项目特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13）市老人院社会福利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09万元，执行数890万元，预算执行率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均较好地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较低，对项目预算执行计划和支出进度的把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更加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期限；二是成立项目推进小组，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督办项目执行。

（14）市老人院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3.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2万元，执行数93.6万元，预算执行率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项目“护工技能大赛”未能按计划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收集、整理和总结政府性基金项目关键绩效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地

设置绩效目标值，完善政府性基金项目指标体系建设。

（15）市殡管所民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671万元，执行数11,567万元，预算执行率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支出计划分解不详尽，上半年支出进度不均衡，项目绩效量化指标把握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年度工作计划，将部门预算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和具体人员，确保预算支出进度。

（16）市殡管所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0万元，执行数256万元，预算执行率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遵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按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三公”经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17）市殡管所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1万元，执行数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18）市社管局民间组织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405万元，执行数2,309万元，预算执行率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府采购项目进展缓慢，支出进度未达预期。政府采购流程较长，部分项目未提前启动并进入采购程序。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编制，尽早启动采购活动，加快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19）市社管局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0.87万元，预算执行率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按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三公”经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0）市社管局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6万元，执行数1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数不确定性等，结转资金规模偏大。下一

步改进措施：总结工作管理经验，科学、合理地预判结转资金。

（21）市社管局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89万元，执行数48.38万元，预算执行率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按计划实施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场地原因，未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精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跟踪监控。

（22）市核对中心（捐助中心）民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24万元，执行数308万元，预算执行率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跟踪监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23）市核对中心（捐助中心）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万元，执行数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4）市救助站社会救济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790万元，执行数7,601万元，预算执行率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流浪乞讨人员基本上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帮助，其基本的生存权益得到了保障，有效地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长期滞留人员安置难，亟待政策上的支持和安置渠道的畅通；二是受“疫情”影响，因各省市控制人员频繁流动，来深需受助的群体人数减少，与去年预算编制时的预计数有较大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从体制机制的源头解决救助管理存在的协调不顺畅、责任不明确的难题；二是加强成本测算，科学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25）市民政局财务中心民政综合业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8万元，执行数197万元，预算执行率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跟踪监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编制工作方面，按照预算编制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及预算的可执行性；二是优化预算绩效项目管理机制，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机制；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

（26）市民政局财务中心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5万元，执行数0万元，预算执行率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测年度接待任务，预算编制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7）市福彩中心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425万元，执行数8,092万元，预算执行率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结转不准确，影响了总体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结转管理。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6.26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613.37万元，减少47.11万元，降低7.7%。主要

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节约开支。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79.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3.8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70.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52.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4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3%。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0辆，其他用车3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客车，为市福利中心和市救助站的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

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十四、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五、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综合定额。

十六、社会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十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用于城市居民贫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其他支出。

十八、医疗保障：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社保缴交基数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十九、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购房补贴。

附件：1. 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2020年度各项目绩效自评表

3. 2020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民政局

填报人：卞翔

联系电话：2583214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民政局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性、保障性和综合性职能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社区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养老服务、老年福利保障、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公益慈善、福利彩票销售、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殡葬管理、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职能。民政工作具有服务群体广、服务领域宽、服务跨度大、服务关联度高等功能特点，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构成民政工作的主线。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民政局2020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以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促进基层社区治理现代化”为目标，紧紧围绕“三个聚焦”、履行“三基”职责，坚持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推改革、谋新局，为构建与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民政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向特区成立40周年献礼。主要工作和重点任务如下：

1.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安排，充分展现民政担当和作为。
2. 全力推进“智慧民政”规划建设，助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重点任务为强力推进“智慧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3. 继续强力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化研究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重点任务

为：加快推进“9+3”项目建设；深入探索民政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4. 加快构建“1336”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实现老有颐养。重点任务为：深入探索民政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推进“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推进社区长者助餐推广项目；推进智慧颐年卡推广项目；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5. 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推进实现弱有众扶。重点任务为：健全低保、临时救助制度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机制；进一步提升精准救助水平；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进一步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引导慈善社会力量开展关爱帮扶。6. 进一步健全社区党委为领导核心、多元主体有序参与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重点任务为：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和创造力。7. 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更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重点任务为：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健全准入机制，探索退出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8. 以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抓手，促进社工服务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重点任务为：健全社会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拓展民政领域社工服务；加强社工机构监管；深化对外交流合作。9. 加快构建现代慈善体系，深入打造“慈善之城”。重点任务为：创新办好第八届中国

慈展会；推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行业监管；深入打造深圳特色的慈善品牌活动和项目。10. 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重点任务为：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规范殡葬服务；深入开展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11.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综合能力建设，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重点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班子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控水平。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19-2021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要求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的规定，结合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以前年度决算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经费控制规模内科学合理地测算、申报。同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审批程序组织实施，切实对预算项目的金额、申报依据、测算明细进行把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清晰、可衡量。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85,66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249 万元，下降 3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70,982 万元、事业收入 1,57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14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76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00 万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85,66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9,249 万元，减少 31%。其中：人员支出 17,158 万元、公用支出 1,7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70 万元、项目支出 64,95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因政府职能划转，市民政局机关部分职能以及直属单位市老龄办、市军休中心、市军休一所、市军休二所、市军供站、市烈士陵园划转出市民政局系统，相关经费随之划出。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经批准后，我局严格按照批复后的部门预算执行，积极落实硬化预算约束，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现对 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情况总结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

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做到预算执行公开透明。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84,38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2,4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8 万元；决算总支出 84,387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80,155 万元、结余分配 2,6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9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79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1,505 万元、工程类支出 304 万元、服务类支出 8,77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52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42 万元,占采购支出总额的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在本部门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开 2020 年深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开 2019 年深圳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将在 2021 年 9 月公开 2020 年深圳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方面

严格遵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要求,规范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依据充足、论证充分,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明确指标的目标值,确保项目执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切实做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按照经人大审议、批复后部门预算执行,硬化部门预算约束,执行中新增临时性、应急性支出主要通过部门预算准备金及原有项目调剂解决,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与项目承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按照立项、实施、调整、管理和完工验收等程序进行实时跟踪,认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指导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制

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我局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采购过程控制及监督制约机制。

3. 资产管理方面

坚持统筹安排，优化办公设备配置，按照标准进行核定，减少盲目性，减少空置率，提高资产使用率。对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到资产保管有序且完整。

截至 2020 年底，我局资产总额为 123,0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1,7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主要为银行存款 55,415 万元、应收账款 1,685 万元和预付账款 3,310 万元；非流动资产 61,2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主要包括房屋、办公设备及无形资产等。车辆 7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殡葬管理所、市福利中心、市救助站的业务用车。

4. 人员管理方面

我局 10 家基层预算单位共有行政编制总数 76 人，实有在编人数 74 人；事业编制总数 3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301 人；离休 4 人，退休 22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50 人。根据有关通知要求，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及时更新填报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无超编超员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局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为加强财务核算及预算绩效管理，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深圳市民政局机关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机关经费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集中核算主办会计和报账员业务指引》等。

同时，为更好地应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新形势，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我局组织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制定《深圳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明确了我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流程和要求，构建起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四个主要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推动加快构建与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民政。2.

充分发挥特区民政职能作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3. 全力推进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4. 进一步强化基本民生保障。5.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6. 进一步健全基层社区治理体系。7. 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8. 进一步加强社工队伍建设。9. 进一步探索构建现代慈善体系。10. 进一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

（二）主要履职及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结合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安排，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20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对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民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责、勤勉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市在省民政厅2020年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获评“优秀”。具体开展情况：

1. 抢抓“双区驱动”机遇，积极探索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争取上级民政部门支持，民政部、省民政厅分别出台14项、19项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

具体举措。“创新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管理制度”纳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开展国际人才担任民办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试点。

2. 牢守“两条工作底线”，众志成城夺取疫情防控重大成果。各级民政部门第一时间进入疫情防控应急状态，及时制定出台和转发一系列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指导性文件，以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迅速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系列防控措施，推出扩大保障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简化申办流程、开设临时庇护点等困难群众救助“非常举措”，牢牢守住了“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民政服务对象不因疫情影响而挨饿受困”两条工作底线。广泛动员和引导我市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专业社工、志愿者、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投身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构筑起多元参与、协同共治、人人尽责的社会防疫共同体。

3. 对标一流先进水平，持续发力补齐服务设施体系短板。“9+3”民政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等两个项目可研报告获发改部门批复。各区民政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得到新加强，福田区金地海景颐康之家、盐田区悦享中心、宝安区宝山园三期墓区等项目投入使用，宝安区养老院、坪山区敬老院等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龙华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龙华区颐

养院、大鹏新区养老院等多个项目纳入当地政府投资计划。

4. 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全面系统推动民政业务和服务数字化转型。“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市本级民政智能指挥中心基本建成，高龄津贴、殡葬预约、大屏数据可视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等系统上线试运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一期）验收试产，国内首创通过数据建模自动完成财产评估，率先与深圳区域所有商业银行和政府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实时动态共享。

5. 聚焦实现“弱有众扶”，不断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低保标准提升至1250元/人/月，全国最高；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2299元/人/月，居全国全省前列。出台《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开展首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创建活动，开通“护童之声”困境儿童服务热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与公安部门建立DNA血样采集比对、人脸识别等协作联动机制，“科技寻亲”系统上线试运行，全年为500多位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助返。

6. 聚焦实现“老有颐养”，加快构建“1336”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

《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明确了未来5年养老工作的路线图、施工图、时间表。实施“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组建深圳市国有养老产业平台；建成10家街道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推进“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惠及1200余户老年人。首次发布养老服务工资薪酬指导价，深圳健康养老学院招收首届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全日制大专生。智慧颐年卡实现养老服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惠及全市近67万老年朋友；全市6家科技公司、11个街道入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宝安区、龙华区获评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7. 聚焦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推进基层治理创新。盐田区创建“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福田区申报创建“智慧基层治理实验区”，南山区举办“民生微实事大赛”以及龙华区、罗湖区桂园街道开展乡镇政府（街道）服务能力建设试点等基层治理创新工作，各有特色、亮点纷呈。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实施。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出台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指引，印发首批村（居）委会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全面完成修订。制定我市“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和资料存档标准，全年实施民生微实事1.2万余件。

8. 聚焦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研究制定《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

实施意见（试行）》，全面落实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2020年市社会组织党委新增党组织119个、党员1360名，成立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出台《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对93家社会组织开展执法专项审计，依法查处社会组织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各15家。积极动员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四川凉山，广西百色、河池，广东河源、汕尾等地脱贫攻坚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经验和做法受到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的充分肯定。

9. 聚焦提升社工服务质量，着力推进社会工作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出台《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在国内率先推出建立社工从业人员动态管理体系、健全社工职级体系和薪酬保障、改革现有社工服务供给方式、建立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评审机制、健全社工服务综合监管等多项改革创新举措，被评为全国社工行业2020年度“十大热点事件”之一。扎实推进“双百社工”试点工作，全市首批10个街道社工站全部挂牌运营。深入开展“社会工作援疆”，拓展实施“小母羊生计发展”“守护天使”儿童保护等16个品牌项目。

10. 聚焦构建现代慈善体系，深入打造“慈善之城”。继续聚焦脱贫攻坚，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慈展会，为贫困地区对接社会扶贫资源逾135.2亿元，同比增长80%。开展第五届“鹏城慈善奖”褒扬活动，编制2019年度深

圳慈善捐赠榜。互联网募捐、慈善信托、公益创投、社会影响力投资等现代慈善运作模式加快发展，“腾讯 99 公益日”募集善款同比增长 17.5%，突破 30 亿元，创出历史新高。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稳健发展，剔除疫情休市近 3 个月，月均销量达 2.47 亿元，同比增长 4.74%。

11. 聚焦市民群众关切，不断提升专项社会事务人性化便利化服务水平。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涉华侨、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婚姻登记、军人婚姻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书等业务，积极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深入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和整改了一批违规建设经营、“黑中介”“诱导消费”等突出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纳入照料护理范围。

1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局党组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头严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头雁工程”、模范机关创建、党建专项工作示范点创建、党支部达标创优、机关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特色党支部创建、“党员微课堂”等活动。持续加强党风廉政

建设，深入开展民政职业道德教育、内部巡察等，民政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民政领域行风政风有了新的改进。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参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本次自评得分为95.16分，评价等级为“优”，详细评分情况见附表。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紧紧围绕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力度，努力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跨越式发展。

1. 实施预算执行通报机制，树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每个月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努力在局系统内树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理念，使各处室（单位）认识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构建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局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随同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各处室（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逐个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项目，返

回重报直至绩效目标符合要求。通过审核，使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断提升。对局系统各单位填报的 200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顺利完成了当年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3. 深化预算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我局连续三年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2017-2019 年）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项目问题和不足，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全方位落实整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同时报送整改台账和整改报告，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每个重点评价项目的整改工作取得实效。通过单位自评和第三方的复评，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增强了业务部门的绩效意识，同时以绩效评价报告为依据，对绩效评价不达标项目采取收紧预算或拒绝受理其预算申报的措施，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4.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更好地应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新形势，强化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工作，起草了《深圳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为顺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度，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存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计划偏差的情况。受政府采购项目规划、招标、立项等因素影响，项目无法按预期时间启动，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完成不理想，支出进度滞后，影响了预算整体执行进度。

2. 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仍比较淡薄。

3. 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目前虽然市财政部门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我局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绩效评价个性化指标设计存在难度。

4.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集体培训，部分单位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了解、不够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好，各单位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

针对以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

1. 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早做谋划，强化落实各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果。**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见性及可执行性。**二是**按照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将部门预算细化分解，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人，强化责任意识。**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做到早计划、早安排，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形成支出。

2.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根据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预算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制定和建立民政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对评价项目进行分类，补充个性评价指标。在研究、分析所有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指标的基础上，通过梳理、分类、合并同类项等方式，形成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夯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对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

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处室（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3. 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各处室（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开展、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已成为趋势，在此项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不仅需要财政部门的指导，各处室（单位）的配合更为重要。下一步我们将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培训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提供智力支撑。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	1.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情况。	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	2	财政	1	部门（单位）本年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管理		供养人员控制率		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56
				重点	8	部门(单位)完成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工作完成情况		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5.16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填报人：龙礼芳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深办〔2019〕31号），我局的主要职责如下：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3. 拟订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4. 负责区、街道设立、命名、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争议。5. 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6.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事业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7. 拟订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9.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0.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社会福利、慈善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工作。13.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5.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

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严格依法监管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6. 与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民政局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以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促进基层社区治理现代化”为目标，紧紧围绕“三个聚焦”、履行“三基”职责，坚持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推改革、谋新局，为构建与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民政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向特区成立 40 周年献礼。主要工作和重点任务（带★符号表示该任务同时为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带※符号表示该任务同时为市政府 2020 年民生实事）如下：

1.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安排，充分展现民政担当和作为。
2. 全力推进“智慧民政”规划建设，助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重点任务为★强力推进“智慧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3. 继续强力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化研究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重点任务为：★加快推进“9+3”项目建设；深入探索民政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
4. 加快构建“1336”

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实现老有颐养。重点任务为：深入探索民政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推进“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推进社区长者助餐推广项目；★推进智慧颐年卡推广项目；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进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5. 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推进实现弱有众扶。重点任务为：★※13. 健全低保、临时救助制度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机制；进一步提升精准救助水平；★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进一步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机制；※积极引导慈善社会力量开展关爱帮扶。

6. 进一步健全社区党委为领导核心、多元主体有序参与的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重点任务为：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激发基层活力和创造力；※20. 持续提升“民生微实事”实施成效；扎实做好行政区划工作。

7. 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更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重点任务为：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健全准入机制，探索退出机制；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8. 以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为抓手，促进社工服务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重点任务为：★健全社会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拓展民政领域社工服务；加强社工机构监管；深化对外交流合作。

9. 加快构建现代慈善体系，深入打造“慈善之城”。重点任务为：★创新办好第八届中国慈展会；★推动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行业监管；深入打造深圳特色的慈善品牌活动和项目。

10. 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重点任务为：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规范殡葬服务；深入开展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1.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综

合能力建设，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重点任务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班子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作风纪律建设；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民政领域重大风险防控水平。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和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方法、填报说明及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我局组织各处室分别根据处室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23,223.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611 万元、公用支出 5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6 万元、项目支出 19,54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民政管理 1,337 万元，社会福利工作 157 万元，民政综合管理 2,329 万元，前期费 2,322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92 万元，信息化建设与运营 262 万元，严控类项目 24 万元，预算准备金 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11,381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838 万元。 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0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符合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按照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编

制了 2020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民政管理、民政综合管理、社会福利工作、信息化建设与运行、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严控类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我局共计针对 10 个一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市民政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同时，按照智慧财政系统上线要求，我局 2020 年 6 月按照二级项目口径细化调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共计调整编制 69 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并在智慧财政系统完成录入。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局 2020 年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23,223.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1,819.201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6.04%；2020 年全年决算数为 21,107.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756.95 万元，本年预算预算支出率 95.13%；年末结转结余决算为 350,233.03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 350,233.0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66%。 我局 2020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4,697.6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646.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9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 2020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6.04%，在

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我局按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政府在线和市民政局官网公开了 2020 年部门预算，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政府在线和市民政局官网公开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

《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 项目管理 我局 2020 年度按照智慧财政管理要求，共计申报实施 69 个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共计 34 个、政府投资项目 11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24 个。我局 69 个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我局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2020 年 8 月份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12,790.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1,450.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370.6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4.52%。我局 2020 年共计新增 22 项固定资产，总金额为 22.32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4. 人员管理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深办〔2019〕31 号）及相关文件，我局编制数核定为 60 名，2020 年末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编人

员为 5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为 6 人。因此，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 制度管理 2020 年，我局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研究制定了《中共深圳市民政局党组工作规则》，修订完善了《深圳市民政局党组议事规程》，进一步健全了“三重一大”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新修订印发了《深圳市民政局机关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深民办〔2020〕20 号）、《深圳市民政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民办〔2019〕21 号）。在财务收支、采购管理、工程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办〔2016〕12 号）、《深圳市民政局机关经费管理办法》（深民办〔2016〕13 号）、《深圳市民政局机关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民〔2016〕15 号）、《深圳市民政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民〔2017〕57 号）、《深圳市民政局基建管理办法》（深民办〔2018〕34 号）等制度规定执行。 综上，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组织各处室开展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在推进“智慧民政”规划建设、助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方面：完成智慧民政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并报市发改委；2 智能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智慧养老、智慧殡葬、科技寻亲等系统上线运行。2. 在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化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方面：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市民政康复中心项目 2020 年底开工建设；完成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土地整备并移交

建设；完成市生命主题文化园、市救助站改扩建工程、市救助站改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市第二殡仪馆、市深汕生命文化园、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的概念性方案设计。

3. 在构建“1336”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实现老有颐养方面：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配合市国资委出台《深圳市“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实施方案》，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为100户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发展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2020年建设10家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推进社区长者助餐推广项目，2020年新增长者助餐点50家；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试点，市养老护理院面向社会开放100张市场化床位；推进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工程，2020年全年培训养老护理员5000人次、家庭护老者1万人次。

4. 在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推进实现弱有众扶方面：完成《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修订；启动《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修订；推动将低保边缘人员纳入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范围；推动出台《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深化开展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行动；修订《深圳市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在宝安区开展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干预试点工作；开展困境儿童监护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举办2020年深圳市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公益项目大赛；推动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计划资助来深建设者及其子女480人次，资助深圳低保及低保边缘学生120人次，实现弱有众扶。

5. 在健全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方面：推动出台《关于构建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推动出台《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服务项目

运营标准》；全面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提前谋划部署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启动修订《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规程》；组织实施“民生微实事”6000件以上，制定出台“民生微实事”《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标准》和《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开展社区规模设置标准研究；做好第四轮深惠线联检工作，。

6. 在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更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方面：制定出台《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组建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分类管理体制；争取民政部支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社会智库）由深圳进行法人登记管理；引导会员数量达不到条件的社会团体、长期不开展公益活动的基金会、自愿选择营利性质的民办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制定《深圳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及对口联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引》；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试点。

7. 在提升社工服务质量，促进社工服务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方面：推动出台我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总结推广我市首批街道社工站试点工作经验，组织实施第二批试点；对全市社会服务机构服务绩效开展全面检查评估；深入推进“社会工作援疆”“牵手计划”等工作；加强与香港社工注册局、澳门社会工作局的沟通联系，稳妥推进社会工作领域职业资格互认。

8. 在构建现代慈善体系、深入打造“慈善之城”方面：创新办好第八届中国慈展会；调研起草《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完善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强化慈善活动信息公开，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行为的监管；研究制定《深圳福利彩票开奖监督办法（试行）》；办好“腾讯99公益日”、中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等活动；开展第五届“鹏城慈善奖”评选表彰，继续

实施深圳慈善捐赠榜编制工作。9. 在聚焦群众关切，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方面：深化拓展我市婚姻登记跨区域“全城通办”业务范围；指导深汕合作区加快设立婚姻登记机关；推动婚姻登记服务向婚姻家庭公共服务转变，建立婚姻信息共享和信用惩戒机制；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倡导文明祭扫、生态安葬新风；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领域，深化开展殡葬服务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在推进“智慧民政”规划建设、助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方面：

“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市本级民政智能指挥中心基本建成，高龄津贴、殡葬预约、大屏数据可视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等系统上线试运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一期）验收试产，国内首创通过数据建模自动完成财产评估，率先与深圳区域所有商业银行和政府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实时动态共享。2. 在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化服务设施运营模式改革方面：按“9+3”民政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等两个项目可研报告获发改部门批复。3. 在构建“1336”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实现老有颐养方面：2020年通过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实施“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组建深圳市国有养老产业平台；加快发展嵌入式、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成10家街道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推进“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惠及1200余户老年人。出台51条养老服务投资扶持政策，联合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出台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专属金融服务方案。首次发布养老服务工资薪酬指导价，深圳

健康养老学院招收首届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全日制大专生。智慧颐年卡实现养老服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惠及全市近67万老年朋友；全市6家科技公司、11个街道入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宝安区、龙华区获评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4. 在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推进实现弱有众扶方面：将低保标准提升至1250元/人/月，全国最高；将低保边缘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建立“数据监测分析+上门核查确认+现场办理申请”机制，困难群众足不出户便可获得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2299元/人/月，居全国全省前列。出台《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开展首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创建活动，开通“护童之声”困境儿童服务热线。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提升专项行动，与公安部门建立DNA血样采集比对、人脸识别等协作联动机制，“科技寻亲”系统上线试运行，全年为500多位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助返。

5. 在健全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方面：扎实开展村（居）委会换届工作，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实施。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出台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指引，印发首批村（居）委会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全面完成修订。制定我市“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和资料存档标准，全年实施民生微实事1.2万余件。

6. 在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更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方面：制定《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试行）》，2020年市社会组织党委新增党组织119个、党员1360名，成立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出台《深圳市异

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对 93 家社会组织开展执法专项审计，依法查处社会组织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各 15 家。成立社会组织新闻资讯中心，创设《每周一现》电视栏目，推出“服务科技创新”“助力深圳创文”等专题报道。7. 在提升社工服务质量，促进社工服务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方面：2020 年通过出台《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通过扎实推进“双百社工”试点工作，全市首批 10 个街道社工站全部挂牌运营；深入开展“社会工作援疆”，拓展实施“小母羊生计发展”“守护天使”儿童保护等 16 个品牌项目。8. 在构建现代慈善体系、深入打造“慈善之城”方面：2020 年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开展第五届“鹏城慈善奖”褒扬活动，编制 2019 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稳健发展，剔除疫情休市近 3 个月，月均销量达 2.47 亿元，同比增长 4.74%。9. 在聚焦群众关切，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方面：由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处牵头推进，2020 年将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涉华侨、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婚姻登记、军人婚姻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书等业务，积极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深入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和整改了一批违规建设经营、“黑中介”“诱导消费”等突出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纳入照料护理范围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6.5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0.63%。(2)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502.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02.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2.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预算执行率情况。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12.39%、35.86%、62.25%、95.13%。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2020年度按规定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强力推进“智慧民政”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快推进“9+3”项目建设;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智慧颐年卡推广项目;健全低保、临时救助制度和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机制;积极引导慈善社会力量开展关爱帮扶;持续提升“民生微实事”实施成效;健全社会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办好第八届中国慈展会等。

(3)项目完成情况。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69个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3.预算使用效果性

(1)经济效益在慈善募捐方面,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慈展会,为贫困地区对接社会扶贫资源逾135.2亿元,同比增长80%;通过发展互联网募捐、慈善信托、公益创投、社会影响力投资等现代慈善运作模式,“腾讯99公益日”募集善款同比增长17.5%,突破30亿元;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稳健发展,剔除疫情休市近3个月,月均销量达2.47亿元,同比增长4.74%。

在消费扶贫方面,我局组织开展了“消费扶贫献爱心、凝聚力量助脱贫”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展销活动。建立每月采购消费扶贫产品通报机制,推动了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按30%的预算额度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力度,截至2020年11月12日,局系统共采购扶贫产品298.14万元,其中线上832平台采

购 159.48 万元，线下采购 138.66 万元，超出预定的 61.83 万元完成任务。（2）社会效益做好了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低保标准提升至 1250 元/人/月，全国最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 2299 元/人/月，居全国全省前列；“科技寻亲”系统上线试运行，全年为 500 多位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助返。强化了养老服务，推进“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惠及 1200 余户老年人；智慧颐年卡实现养老服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惠及全市近 67 万老年朋友。推进了基层治理，制定我市“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和资料存档标准，全年实施民生微实事 1.2 万余件。加强了社会组织监管，2020 年市社会组织党委新增党组织 119 个、党员 1360 名，成立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 93 家社会组织开展执法专项审计，依法查处社会组织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各 15 家。推动了社工工作和慈善事业开展，出台《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在国内率先推出建立社工从业人员动态管理体系等多项改革创新举措。开展“社会工作援疆”，拓展实施“小母羊生计发展”“守护天使”儿童保护等 16 个品牌项目；开展“来深建设者关爱基金”“雏鹰展翅计划”等慈善品牌项目，2020 年资助来深建设者及其子女 1111 人次共 1920.8 万元，资助本市户籍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大学生 138 人次共 88 万元。（3）生态效益通过开展重阳节祭扫、海葬、树葬等工作，进一步推广绿色生态殡葬，11 月 19 日举办全市性骨灰海葬、树葬等生态殡葬活动，继续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助力打造绿水青山的城市生态文明。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市民政局共接待来访群众 48 批 73 人次，其中集体访 1 批 18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共 104 件，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58 件次，

民政信访政务邮箱收到群众来信 28 件次，其他途径信访事项 18 件次。12345 公开电话平台转来共 1690 件次；市政府在线共处理 1918 件次。自 3 月信访室接手综治工作以来，处理综治来件共 47 件，均妥善处理，及时按要求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在信访办理机制建设方面，编制印发了《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的通知》。（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市民政局机关 2020 年对来信来访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跟踪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来信来访人员对市民政局整体工作及回复问题方面均表示满意，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局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一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市民政局机关 2020 年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同时，梳理和规范经济业务活动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有效指引各项履职工作开展。二是有序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有序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有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并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体、可量化。（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优化 我局各处室由于对绩效理念理解不深，尚未全面深入掌握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管理经验不足，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科学、清晰、

细化、可量化。例如出现大量无法衡量的执行率、应付尽付率等。绩效目标和指标应清晰、细化、可量化，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详细情况。2.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 我局一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 12.39%，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则为 35.86%，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则为 69.02%，未达到季度序时进度要求，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实际情况启动时间在中下旬，导致支出集中在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推进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结合我局履职情况，选取重点项目进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积极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项目绩效个性化指标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为全面建设绩效指标体系夯实基础。2. 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推动工作高效运转 预算编制前应结合上年预算支出情况与今年实际项目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减少年度中预算项目间出现大量调剂，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以及部分预算支出堆积在年底的情况。3.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全程动态跟踪管理 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并逐步推进绩效目标设定全面化；结合全局实际，探索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方法及可操作性，对于新增项目尝试进行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掌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	2020

		(行政)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民政综合管理	用于人事管理、物业管理、其他民政综合管理，如课题调研、宣传活动、业务培训、民政工作会议、办公设备购置、保安清洁等	33827855.73	33827855.73	33106187.79	33106187.7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局机关保安服务项目 394250 元；2.局机关清洁服务项目 299400 元；3.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 230284 元。	923934.00	923934.00	923914.00	923914.00
	严控类项目	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20000.00	120000.00	80752.00	80752.00
	政府性基金项目	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督导补贴、市灾害社会工作志愿队建设项目、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等共计 21 个项目按要求实施并验收工作	98564700.00	98564700.00	96609294.37	96609294.37
	基本支出	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38263650.00	38263650.00	38239328.84	38239328.84
	政府投资项目	用于 9+3 项目前期经费、居民家庭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27328336.25	27328336.25	21153334.00	21153334.00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主要用于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	2492895.00	2492895.00	2488528.78	2488528.78
	社会福利工作	主要用于海葬奖励和社会福利工作业务	1155000.00	1155000.00	1141380.30	1141380.30
	民政管理	主要用于社区建设管理、社工管理、慈善事业管理等业务	12580703.00	12580703.00	12344677.72	12344677.72

	预算准备金	机动经费	2935000.00	2935000.00	1482053.00	1482053.00
	金额合计		218192073.98	218192073.98	207569450.80	207569450.8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抓紧筹备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第三次全市民政会议，推动加快构建与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民政。（二）充分发挥特区民政职能作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全力推进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四）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提升精准救助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我市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完善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重点加强生活、医疗、教育、监护等方面的保障。持续推进提升我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五）完善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六）健全基层社区治理体系。（七）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体系，探索改进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八）加强社工队伍建设、法规政策创制，提升社工机构服务能力，落实国家省市脱贫攻坚战略，深入打造重点领域专业志愿者队伍。（九）深入开展中华慈善日和深圳慈善日、慈善月系列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促进慈善信托、社会企业、影响力投资的发展，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慈善项目和慈善组织。加强慈善领域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我市慈善事业的专业化水平。全力办好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努力为全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作出积极贡献。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民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责、勤勉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市在省民政厅2020年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获评“优秀”。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抢抓“双区驱动”机遇，积极探索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之路。积极争取上级民政部门支持，民政部、省民政厅分别出台14项、19项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具体举措。“创新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管理制度”纳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开展国际人才担任民办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试点。二、牢守“两条工作底线”，众志成城夺取疫情防控重大成果。各级民政部门第一时间进入疫情防控应急状态，及时制定出台和转发一系列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指导性文件，以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迅速落实民政服务机构系列防控措施，推出扩大保障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简化申办流程、开设临时庇护点等困难群众救助“非常举措”，牢牢守住了“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民政服务对象不因疫情影响而挨饿受困”两条工作底线。广泛动员和引导我市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专业社工、志愿者、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投身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构筑起多元参与、协同共治、人人尽责的社会防疫共同体。三、对标一流先进水平，持续发力补齐服务设施体系短板。“9+3”民政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等两个项目可研报告获发改部门批复。各区民政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得到新加强，福田区金地海景颐康之家、盐田区悦享中心、宝安区宝山园三期墓区等项目投入使用，宝安区养老院、坪山区敬老院等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宝安区社会福利中心、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龙华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龙华区颐养院、大鹏新区养老院等多个项目纳入当地政府投资计划。四、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全面系统推动民政业务和服务数字化转型。“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市本级民政智能指挥中心基本建成，高龄津贴、殡葬预约、大屏数据可视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等系统上线试运行。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一期）验收试产，国内首创通过数据建模自动完成财产评估，率先与深圳区域所有商业银行和政府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实时动态共享。五、聚焦实现“弱有众扶”，不断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低保标准提升至1250元/人/月，全国最高；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2299元/人/月，居全国全省前列。出台《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开展首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创建活动，开通“护童之声”困境儿童服务热线，困境儿童关爱服			

（十）探索推进广深两地婚姻登记联城通办。拓展深化婚姻、收养等专项社会事务的人性化、便利化水平。扎实推进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智慧民政”统一信息平台的建设。	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与公安部门建立 DNA 血样采集比对、人脸识别等协作联动机制，“科技寻亲”系统上线试运行，全年为 500 多位流浪乞讨人员成功寻亲助返。 六、聚焦实现“老有颐养”，加快构建“1336”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 年）》，明确了未来 5 年养老工作的路线图、施工图、时间表。实施“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组建深圳市国有养老产业平台；建成 10 家街道示范性长者服务中心；推进“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惠及 1200 余户老年人。首次发布养老服务工资薪酬指导价，深圳健康养老学院招收首届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全日制大专生。智慧颐年卡实现养老服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惠及全市近 67 万老年朋友；全市 6 家科技公司、11 个街道入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街道，宝安区、龙华区获评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七、聚焦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推进基层治理创新。盐田区创建“全国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实验区”，福田区申报创建“智慧基层治理实验区”，南山区举办“民生微实事大赛”以及龙华区、罗湖区桂园街道开展乡镇政府（街道）服务能力建设试点等基层治理创新工作，各有特色、亮点纷呈。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实施。推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出台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指引，印发首批村（居）委会出具证明事项清单，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全面完成修订。制定我市“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和资料存档标准，全年实施民生微实事 1.2 万余件。 八、聚焦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研究制定《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试行）》，全面落实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2020 年市社会组织党委新增党组织 119 个、党员 1360 名，成立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出台《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对 93 家社会组织开展执法专项审计，依法查处社会组织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各 15 家。积极动员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四川凉山，广西百色、河池，广东河源、汕尾等地脱贫攻坚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经验和做法受到全国政协副主席汪永清的充分肯定。 九、聚焦提升社工服务质量，着力推进社会工作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出台《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在国内率先推出建立社工从业人员动态管理体系、健全社工职级体系和薪酬保障、改革现有社工服务供给方式、建立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评审机制、健全社工服务综合监管等多项改革创新举措，被评为全国社工行业 2020 年度“十大热点事件”之一。扎实推进“双百社工”试点工作，全市首批 10 个街道社工站全部挂牌运营。深入开展“社会工作援疆”，拓展实施“小母羊生计发展”“守护天使”儿童保护等 16 个品牌项目。 十、聚焦构建现代慈善体系，深入打造“慈善之城”。继续聚焦脱贫攻坚
---	--

				坚，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慈展会，为贫困地区对接社会扶贫资源逾 135.2 亿元，同比增长 80%。开展第五届“鹏城慈善奖”褒扬活动，编制 2019 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互联网募捐、慈善信托、公益创投、社会影响力投资等现代慈善运作模式加快发展，“腾讯 99 公益日”募集善款同比增长 17.5%，突破 30 亿元，创出历史新高。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稳健发展，剔除疫情休市近 3 个月，月均销量达 2.47 亿元，同比增长 4.74%。 十一、聚焦市民群众关切，不断提升专项社会事务人性化便利化服务水平。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涉华侨、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婚姻登记、军人婚姻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书等业务，积极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进公园。深入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和整改了一批违规建设经营、“黑中介”“诱导消费”等突出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纳入照料护理范围。 十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局党组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头严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头雁工程”、模范机关创建、党建专项工作示范点创建、党支部达标创优、机关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特色党支部创建、“党员微课堂”等活动。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民政职业道德教育、内部巡察等，民政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民政领域行风政风有了新的改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殡葬奖励经费申请次数	根据估计约 180 次	81 次
			局机关办公用房每日清洁次数	每日 2 次	每日 2 次
			外包安保人员岗位数量	=17	17 人次
			党务活动	每月 1 次	每月 1 次
			抽查社会组织数量	90 个	100 个
			慈展会会刊手册发	≥6000 册	6000 册

		放数量			
		开展社会 工作人才 队伍与服务数据统计工作	每季度	每季度	
		民微好项目大赛开展次数	1 场	1 场	
		共享信息 增、删、 改、查页面开发	≥30 个	41 个	
		培训次数	10 场	11 场	
		慈展会各 主题展区 整体规划 设计及搭建	10 个	11 个	
		成果集设计印刷册数	5000 册	5000 册	
		社区家园网线上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场次	≥20 场	20 场	
		民政工作改革创新宣传报道版面	10 个版面	13 个版面	
		2020 年度新增课题数量	≥7 个	7 个	
		档案整理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机关安保工作处理达标率	≥90%	100%
	局机关办公用房清洁度		≥95%	100%	

		殡葬奖励 申请支付 率	=100%	100%
		党员活动 经费准确 率	=100%	100%
		平台维护 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委托社会 组织承接 执法协助 服务费用 应付尽付 率	=100%	100%
		培训场次 覆盖率	=100%	100%
		数量完成 率	=100%	100%
		安全生产 政策汇编 制发放率	=100%	100%
		民政工作 改革创新 宣传报道 版面发行 率	=100%	100%
		基建工程 兵补贴支 付率	=100%	100%
		档案分类 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办公用房 每日清洁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安全生产 政策汇编 制作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机关安保 工作处理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扶贫工作 费用支付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官方微信 号发布及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慰问重点 信访维稳 对象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培训及时 率	及时	及时
		项目抽检 评估工作 完成及时 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系统维护 工作完成 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界线维护 工作完成 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系统平台 建设完成 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档案整理 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宣传材料 投放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率	≤100%	95.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正常 运转率	=100%
			委托业务 成果运用 率	=100%
			报刊书籍 使用率	=100%
			培训对象 技能提升	提升

		情况		
		执法公告 信息发布 及时性	≥90%	100%
		贫困人口 脱贫成效	=100%	100%
		帮扶目标 达成率	=100%	100%
		档案资料 完好率	=100%	100%
		采购物品 投入使用 率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 标	参加中国 慈展会观 众满意度	≥85%	90.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4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6.4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龙礼芳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填报人：蔡绮琪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3. 负责直接登记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 4. 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统筹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职能转变。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应当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一是制定出台《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明确党领导社会组织的方式、方法、途径。二是组建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推进社会组织领域党建理论和实践创新。三是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分类管理体制，逐步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党建工作新格局。四是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持续推动行业自律常态化、规范化。 2. 健全准入机制，探索退出机制。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及其代表性审查，严把入口关。

二是争取民政部支持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社会智库)由深圳进行法人登记管理。三是引导会员数量达不到条件的社会团体、长期不开展公益活动的基金会、自愿选择营利性质的民办学校办理注销登记。

3.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一是制定《深圳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及对口联系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引》。二是深化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分类推进社会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三是稳步推进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试点,着力提供精准服务,实现有效监管。四是就国际人才担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的方式方法进行调研,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4.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一是进一步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及我市对口支援地区帮扶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二是鼓励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在心理健康、矫治安帮、法律援助、纠纷调处等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三是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助力实施“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5. 加强登记管理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能力素质。一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二是打造专业化的社会组织管理队伍。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依据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一是预算编制结合我局履职和社会组织事业发展需求,部门预算资金能依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二是坚持预算经费测算科学化、精细化,有明确标准的按标准测算,无明确标准的则提供测算依据,能清晰反映预算项目构成明细,充实预算项目信息。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2. 绩效目标。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计划，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通过服务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作为产出指标，以提供的社会服务效益体现我局履职效果。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我局建立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市财政批复我局 2020 年度收入预算 408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4098.30 万元，预算调整原因：一是 2020 年按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为统筹盘活单位沉淀资金，更多投入疫情防控、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等急需资金领域，对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二是人员增人增资经费增加。全年实现支出 4026.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24%。

（2）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2020 年度采购预算安排金额 852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562.02 万元，实际支付采购金额 543.7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74%，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实际支出 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1.49%；政府采购服务实际支出 535.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98.50%。

（3）预算管理合规性情况 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等均符合《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系统财务集中核算主办会计和报账员业务指引》《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各项支出按事项

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符合会计核算规范性，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及制度，从预算到决算均按要求予以公示，在深圳民政在线和社管局政府在线媒介上公布，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2. 项目

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领域范围有技术服务事项、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各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我局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我局通过制定《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采购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履行相应手续。3. 资产管理情况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为 629.18 万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流动资产 289.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6%，主要为银行存款、预付账款；非流动资产净值 339.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4%，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无形资产净值 278.46 万元，主要是社会组织监管平台。我局统筹安排，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办公设备，在对固定资产进行配置时，立足于现状，考虑发挥资产使用的长远效率，按照标准对处室所需设施配置进行核定，从而减少盲目性，减少空置率，提高资产使用率。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数 21 名，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20 名，退休人数 6 名。2020 年在编人员工资薪金福利、政府绩效奖及各项津补贴在财政核拨预算支出内及时发放，绩效奖及各项津补贴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的关于绩效及津贴补贴的统一标准，审核和发放绩效及各项津补贴，无扩大发放津补贴的情况。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

建设。我局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行为，为各项政府经济业务、政府采购活动和内部管理所需的流程和控制措施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首先，预算执行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保障各项职能职责落实。明确我局各处室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处室的预算执行并对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次，预算执行效率实施动态监督，密切关注支出进度，力求均衡年度支出水平，大力压缩年底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培育扶持与监督管理并重，着力加强党的建设，稳步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较好地促进了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继续强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社会组织党委共管理基层党组织1170个，其中，党委62个（直属机关党委54个，二级党委8个），

党总支 17 个，党支部 1091 个；管理党员 9353 名。二是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草案）》，积极探索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方式方法和实现路径。三是成立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推动了社会组织领域党建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四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市企业联合会党委等 5 家社会组织党组织成为省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

2. 社会组织政策创制稳步推进。一是规范异地商会管理，出台《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二是牵头起草《深圳市民政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引（送审稿）》，并多次征求各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三是健全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社管局财务管理、政府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管理、局务会议工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3. 社会组织登记审查更加规范。一是严格执行双重管理与直接登记并行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除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外，其余严格执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登记管理体制。二是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的社会组织，加强了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三是积极落实中央综合授权改革事项，全力推动在深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四是就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担任民办科研机构负责人进行课题研究，探索进行试点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登记社会组织 10742 家，其中，市级 4164 家，区级 6578 家；社团 4742 家，民非 5568 家，基金会 432 家。

4.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日趋完善。一是做好社会组织年报、换届指导、负责人备案、评估、编制推荐目录等

日常管理工作。二是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督促业务主管单位对 26 家行业协会按规定完成脱钩工作。三是规范清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通过市政府网站“政企通”栏目，围绕“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主题，主办了一期网上对话沟通活动。联合市民政局执法监督处，对深圳市人才联谊会、深圳市勘察设计作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违规评比表彰活动进行了及时制止。四是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现场抽查检查 389 家，组织抽查审计 259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353 份，引导 126 家主动申请注销。五是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 1059 家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130 家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一是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全力抗击疫情。引导社会组织通过发布行业倡议、组织捐款捐物、参与社工和志愿服务、组织会员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利用专业优势直接投入

到一线防控等方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王伟中等市领导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据不完全统计，深圳地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累计接收捐赠款物和直接捐赠外省、市的款物超过 30.05 亿元，居国内大中城市前列。二是引导动员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脱贫攻坚，重点帮扶“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及我市对口支援地区。截至 2020 年底，已筹集对口支援四川凉山州四县帮扶项目资金近 1000 万元。开展“一帮一”行动，发动 34 家市区社会组织对口帮扶广西百色、河池地区的 34 个深度贫困村。三是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2020 年 7 月 16 日，全国政协召开“十四五”规划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点问题专题网络视频座谈会，市社

会组织管理局作为基层代表应邀参加并发言，深圳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获得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汪永清同志充分肯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履职类执行情况（1）综合服务工作项目用于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发布，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新媒体宣传工作，加强政社联动，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互动传播效应搭建社会组织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2）后勤管理项目主要是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而设立，包括委托专业机构整理社会组织档案、文书档案和党建档案，购买会计服务，聘请法律顾等业务。（3）劳务派遣项目主要用于为了能向社会组织提供高水平的管理和高质量的服务向社会购买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协助完成辅助性工作，该项目经费购买6名劳务派遣人员，（4）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用于支付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一期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费用。（5）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用于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以加强和改进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6）社会组织管理专项项目主要用于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接社会组织年报引导服务及异常名录编制处理工作、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等工作，以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7）社会组织登记专项项目通过委托单位承接开展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社会组织登记引导便民服务、“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打证服务，以为群众办实事为目标，以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民服务。（8）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项目

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9）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从党建工作覆盖、队伍建设、作用发挥、教育培训、经费保障、责任落实等全方位保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10）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通过拨付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以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8〕23号）第二十七条。（11）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维护费项目通过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保障中心日常正常运营。（1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书记补贴、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经费的下拨。

2、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1）2019年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完成搭建社会组织服务体系、搭建能力建设培训平台、展示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成果、建立社会组织园区发展网络、社会组织研究成果初现程序、社会组织交流及资源对接服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宣传工作逐步走上高平台。

3.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1）经济性分析 2020年各项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内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经费使用率98.22%，保障单位正常运行，顺利各项工作任务。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数以内，严格控制和降低了行政成本。

（2）效果性分析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一是2020年先后举办2期市级社会组织年报填报培训班，指导社会组织做好年度报告工作。已有3625家社会组织向我局提交了社会组织年报，填报率达92%。

二是推进社会组织登记评估，2020年共评估市级社会组织102家，截至目前，初评出5A级25家，4A级23家，3A级29家，2A级2家，1A级

1 家，无等级 22 家。三是编制深圳市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实行动态管理，719 家市级社会组织列入 2020 年度推荐目录。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2020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人员培训示范项目，针对不同层面人员设计系列主题能力建设培训，累计 1589 人参加线上培训。扩大社会组织宣传力度。创设《周一现》电视栏目，展现经济特区建立 40 年来，我市优秀的、有突出贡献的及服务“双区”建设的社会组织。（3）规范性分析 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一是规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指导市级社会组织按时完成换届选举。2020 年共指导 360 家社会组织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其中社团 94 家、行业协会商会 127 家、民非 75 家、基金会 64 家。二是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现场抽查检查 389 家，组织抽查审计 259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353 份，引导 126 家主动申请注销。三是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 1912 家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262 家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大社会组织监督力度。共给 453 家社会组织安排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要求 89 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出具整改情况说明，对 77 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的社会组织发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和移交 25 家社会组织案件有关线索给相关职能部门。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资金使用总体绩效良好，取得预期成效。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月通报项目执行率情况，并督促项目预算使用处室严格按项目计划和项目预算执行，规范项目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和效益。对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由局长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并细化分解明确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工作目标及时间要求，有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工作完成进度及效果。对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本年度的预算支出目标顺利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待加强。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一方面在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后，对评价结果一般或差的项目，扣减下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控制数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另一方面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深入研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差距的根源性原因，能够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年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 绩效管理责任认识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处室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较为薄弱，尚未全面深入掌握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把握不到位。下一步将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以保证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和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0年，受疫情影响，项目预算执行不确定因素增大，单位积极克服困难，推进预算项目执行，尽量把疫情影响减到最小。建议市财政局对单位做绩效评价时能将疫情影响这个因素考虑在内。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综合服务工作	通过新闻宣传、社会组织微信平台等方式宣传社会组织信息，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舆论支持	987000.00	987000.00	987000.00	987000.00
	后勤管理	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而设立，包括委托专业机构整理社会组织档案、文书档案和党建档案，购买会计服务，聘请法律顾，开展课题调研，后勤管理等业务	1291000.00	1291000.00	1119228.30	1119228.30
	劳务派遣	为了能向社会组织提供高水平的管理和高质量的服务向社会购买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协助完成辅助性工作，以解决现有的人力难以应对增加的繁重工作任务，购买 6 名劳务派遣人员	933300.00	933300.00	830369.30	830369.30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	支付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一期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费用	2391600.00	2391600.00	1659600.00	1659600.00
	社会组织评估	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以加强和改进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推动社会组织	1000000.00	1000000.00	989800.00	989800.00

	管理工作由重入口登记，逐步向准入和日常管理并重转变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	通过购买服务 委托社会组织承接社会组织年报引导服务及异常名录编制处理工作、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社会组织相关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和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等	1068000.00	1068000.00	1451456.00	1451456.00
社会组织登记专项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承接开展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社会组织登记引导便民服务、“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打证服务	949500.00	949500.00	918774.00	918774.00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	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1820000.00	1820000.00	1647100.00	1647100.00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用于从党建工作覆盖、队伍建设、作用发挥、教育培训、经费保障、责任落实等全方位保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685000.00	685000.00	411192.00	411192.00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	拨付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以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规定（试行）》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的通知（深办发（2018）23号）第二十七条				
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维护费	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保障中心日常正常运营	250000.00	250000.00	178940.00	178940.00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用于基层党组织书记补贴、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经费的下拨，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等提供了经费保障	13379720.00	13379720.00	13379720.00	13379720.00
办公设备购置	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单反相机1部、复印件2台、传真机1台、台式电脑5台。	93400.00	93400.00	81382.00	81382.00
福彩政府性基金项目	1、结转福彩公益金-2019年度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项目2、福彩公益金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	3887100.00	93400.00	1532892.73	81382.00
严控类项目	2020年度公务接待批次5个，公务接待人次43人，主要与国内省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31400.00	31400.00	8753.00	8753.00
编制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	2020年按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为统筹盘活单位沉淀资金，更多投入疫情防控、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等急需资金领域，对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进行扣减。项目未	490000.00	490000.00	0.00	0.00

		开展，全额扣减该项目。				
	金额合计		30357020.00	26563320.00	26296207.33	24844696.6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社会组织法规制度建设。结合国务院“三个条例”的修订工作，结合先行示范区建设，研究建立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规制度目录体系，适时推动社会组织的立法工作，建立完善配套制度体系。（二）继续探索改进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体系。分门别类构建“四个一”体系：出台一份政策文件，成立一个枢纽型组织，建立一个服务中心，组建一个联合党委。指导社会组织综合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三）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完善准入机制，把好入口关。优化登记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关口前移，做好社会组织的登记引导和政策咨询工作。（四）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压实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沟通联络，形成监管合力。推进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二期）建设。（五）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管理，优化服务。推进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年报、评估、换届、重大活动备案等工作。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加强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力争打造成最有影响力和最有吸引力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六）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持续强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继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党建指导员，推动基层党建。实施社会组织党建固本强基“三年计划”，提升党组织生命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强党务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坚持党建引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自律。推动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七）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在参与	（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效显著。一是继续强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社会组织党委共管理基层党组织 1170 个，其中，党委 62 个（直属党委 54 个，二级党委 8 个），党总支 17 个，党支部 1091 个；管理党员 9353 名。二是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实施意见（草案）》，积极探索党对社会组织全面领导的方式方法和实现路径。三是成立社会组织党建研究中心，推动了社会组织领域党建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四是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市企业联合会党委等 5 家社会组织党组织成为省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二）社会组织政策创制稳步推进。一是规范异地商会管理，出台《深圳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二是牵头起草《深圳市民政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引（送审稿）》，并多次征求各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三是健全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社管局财务管理、政府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管理、局务会议工作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三）社会组织登记审查更加规范。一是严格执行双重管理与直接登记并行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除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和其他境外非政府组织类社会组织外，其他社会组织均实行直接登记。二是规范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的社会组织，加强了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三是积极落实中央综合授权改革事项，全力推动在深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四是就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担任民办科研机构负责人进行课题研究，探索进行试点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登记社会组织 10742 家，其中，市级 4164 家，区级 6578 家；社团 4742 家，民非 5568 家，基金会 432 家。（四）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日趋完善。一是做好社会组织年报、换届指导、负责人备案、评估、编制推荐目录等日常管理工作。二是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督促业务主管单位对 26 家行业协会按规定完成脱钩工作。三是规范清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通过市政府网站“政企通”栏目，围绕“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主题，主办了一期网上对话沟通活动。联合市民政局执法监督处，对深圳市人才联谊会、深圳市勘察设计作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违规评比表彰活动进行了				

决战脱贫攻坚、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八）结合机构改革，做好文电、会务、档案、信息、政务公开、信访、保密、安全、新闻宣传等工作。 及时制止。四是开展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现场抽查检查 389 家，组织抽查审计 259 家，发出整改通知书 353 份，引导 126 家主动申请注销。五是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有 1059 家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130 家社会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一是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全力抗击疫情。引导社会组织通过发布行业倡议、组织捐款捐物、参与社工和志愿服务、组织会员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利用专业优势直接投入到一线防控等方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王伟中等市领导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据不完全统计，深圳地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累计接收捐赠款物和直接捐赠外省、市的款物超过 30.05 亿元，居国内大中城市前列。二是引导动员社会组织有序参与脱贫攻坚，重点帮扶“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以及我市对口支援地区。截至 2020 年底，已筹集对口支援四川凉山州四县帮扶项目资金近 1000 万元。开展“一帮一”行动，发动 34 家市区社会组织对口帮扶广西百色、河池地区的 34 个深度贫困村。三是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2020 年 7 月 16 日，全国政协召开“十四五”规划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点问题专题网络视频座谈会，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作为基层代表应邀参加并发言，深圳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经验做法获得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汪永清同志充分肯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宣传报纸专栏	=6 个半版	1 个半版、1 个整版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70%
			后勤保障工作经费支出数	100%	87%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采购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14 台	9 台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	=300 本	0

		印副本数		
		参评社会组织个数	≥60&&≤100	102
		社会组织登记专项工作购买服务次数	=3 次	3 次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清算报告	=280 份	453 份
		培训人数	=55 人	240 人
		牌匾数	=250 个	250 个
		党旗数	=250 个	250 个
		党员活动经费补贴人数	=6838 名	6838 名
		党员 20 人以下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党组织数	=839 个	839 个
		党组织书记补贴人数	=921 名	921 名
		党群中心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党组织数	=22 家	22 家
		2019 年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清算报告	43 个	43 个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购买服务次数	3 次	4 次
		课题研究	2 项目	2 项目
		综合服务工作采购服务量	2 项	3 项
		质量指标	采购服务	100%
				100%

			符合招标条件率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后勤保障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后勤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档案分类规范性	100%	100%
			人员符合招标条件率	100%	100%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总报告 1 篇、分类报告 3 篇、区域报告 10 篇、重点领域报告 5 篇，专题报告 1 篇	100%	0
			培训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牌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报刊书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党员活动经费准确率	100%	100%
			党员 20 人以下党组	100%	100%

			织党建工作补贴准确率		
			党组织书记补贴准确率	100%	100%
			党群中心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准确率	100%	100%
			2019 年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清算报告合格率	100%	100%
			社会组织登记专项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100%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100%
			社会组织评估完成率	100%	100%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清算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委托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宣传材料投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人员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95%	9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开展及时性	90%	90%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后勤保障日常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后勤保障政府服务项目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编写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0
		社会组织评估总体分析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培训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制作牌匾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订阅报刊书籍完成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党员活动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党员 20 人以下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党组织书记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党群中心 运维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基层党组 织工作经 费发放及 时率	及时	及时
			2019 年社 会组织离 任审计、清 算报告完 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组织 登记专项 提供信息 服务及时 有效	及时	及时
			社会组织 管理专项 提供信息 服务及时 有效	及时	及时
			社会组织 离任审计、 清算报告 完成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党员 20 人 以下党组 织党建工 作补贴总 费用支出 数不超预 算数	100%	100%
			综合服务 工作经费 应付尽付 率	100%	100%
			劳务派遣 总费用支 出不超预 算数	93.33 万元	83.04 万元
			后勤保障 支出数不	129.1 万元	111.92 万元

		超预算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费用支出完成情况	>80%	70%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总费用支出不超预算数	49 万元	0 万元
		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	100%	100%
		党员活动经费总费用不超过预算数	100%	100%
		党组织书记补贴总费用不超过预算数	100%	100%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总费用不超过预算数	100%	100%
		2019 年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清算报告经费支付不超预算	18.06 万元	18.06 万元
		社会组织登记专项经费支出不超预算	94.95 万元	91.88 万元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06.80 万元	145.15 万元
		社会组织	100 万元	98.98 万元

			评估经费 支出不超 预算数		
			社会组织 离任审计、 清算报告 经费支付 不超预算	182 万元	164.7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组织 财务审计 工作	≥90%	100%
			社会组织 离任审计、 清算报告 社会组织 财务审计 工作	≥90%	100%
			社会组织 登记专项 工作	≥90%	100%
			社会组织 管理专项 工作	≥90%	100%
			社会组织 评估专项 工作	≥90%	100%
			后勤保障 机构正常 运转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 标	综合服务 工作社会 组织宣传 知晓度	≥90%	≥90%
			劳务派遣 完善社会 组织管理 服务	≥90%	≥90%
			待支付以 前年度采 购项目提 升行政审 批效率	≥90%	≥90%
			党员活动 经费发放	完成	完成

		完成及时性		
		党员 20 以下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发放完成及时性	完成	完成
		采购设备使用率	=90%	45%
		档案资料完好率	=100%	100%
		对社会组织管理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00%	0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90%	100%
		培训对象技能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牌匾使用率	=100%	100%
		报刊书籍使用率	=100%	100%
		党旗使用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率	正常	正常
		党组织书记补贴发放完成及时性	完成	完成
		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工作	正常	正常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90%	100%
		委托研究课题成果	≥90%	100%

		转化率		
		社会组织 评估完善 社会组织 管理服务	≥90%	100%
		社会组织 离任审计、 清算报告 完善社会 组织管理 服务	≥90%	100%
		2019 年社 会组织离 任审计、清 算报告完 善社会组 织管理服 务	≥90%	100%
		档案资料 完好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党员 20 人 以下党组 织党建工 作补贴党 组织满意 度	≥90%	≥90%
		综合服务 工作项目 实施满意 度	≥90%	≥90%
		劳务派遣 人员满意 度	≥90%	≥90%
		后勤保障 采购项目 完成满意 度	≥95%	≥95%
		后勤保障 单位人员 满意度	≥95%	≥95%
		《深圳社 会组织发	≥90%	0

		展蓝皮书》 满意度		
		办公设备 工作人员 满意程度	≥90%	≥90%
		党员活动 经费党员 满意度	≥90%	≥90%
		党组织书 记满意度	≥90%	≥90%
		党组织满 意程度	≥90%	≥90%
		党员满意 度	≥90%	≥90%
		党组织书 记满意度	≥90%	≥90%
		社会组织 登记专项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0%	100%
		社会组织 管理专项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0%	100%
		2019 年社 会组织离 任审计、清 算报告工 作人员满 意度	≥90%	100%
		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 人员满意 度	≥90%	100%
		社会组织 离任审计、 清算报告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0%	100%
		待支付以 前年度采 购项目满 意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5.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5.4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蔡绮琪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填报人：欧洲花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福利中心共设办公室、党群人事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院 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作协调、行政会务、安全生产、信息化、基建、后勤保障、采购、新闻宣传、内控等工作。党群人事部负责党的建设、纪检监察、行风建设；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标准化、工青妇、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财务和资产管理部负责中心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审计及整改、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儿童福利院负责为孤残儿童提供照料、特殊教育、医疗、康复、国内外收养、家庭寄养等服务。社会福利院负责安置全市 18 岁以上的由市、区儿童福利院分流出的大孩子和成年孤儿，以及新增的 18 以上的社会孤残人士。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继续做好内设各院运营管理，创造性提高各项业务建设水平。儿童福利院深入推进养教康一体化养育，进一步提高儿童养育质量；进一步完善类家庭养育，实现质与量的同步提升；进一步规范送养工作，做好家庭收养能力评估；以积极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提高院内儿童教学水平；提高儿童健康管理能力，争取在今后的全国和省护理员技能竞赛中获得好成绩。社会福利院参照《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用好用足相关政策和资源，做好大龄孤儿养育和成年孤儿安置工作，确保中心搬迁到观澜之后，成年孤儿在学习、工作、住房、生活保障和婚嫁等多方面得到妥善安置，帮助更多成年孤儿自强自立，走向社会，回归社会，融入社会。创新工作思路，聚集多重资源，继续探索就业项目化，从根本上解决就业难问题；挖掘更多心理健康教

育活动项目，提高院内青年心理健康水平。

2. 努力提升中心建设的“软实力”，为各项工作提供坚实基础。一是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标准制度、工作流程、教程教案和操作规程等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化为抓手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各院部组织专门力量，在认真梳理现有标准化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完善本单位、本部门应有的全部工作制度和标准，汇编成册。中心统一汇总整理，形成完整系统的标准化体系。二是狠抓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人才队伍，年底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积极开展各种岗位培训、在职培训、比武竞赛和外出学习活动，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人事工作制度，把好“进口”关，保证新入职人员素质；建立科学的奖惩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营造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三是通过抓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管理是工作效率的根本，也是工作水平的体现，各院部切实提高领导管理水平，做到有规则要遵守、有计划要落实、有要求要回应、抓落实有措施。

3. 高标准推进重大基建项目建设，谋划好中心未来发展。以高标准、严要求加快推进市民政局“9+3”项目中市民政康复中心、市社会福利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的前期筹建工作，完成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立项。

4. 继续加强党建工作，更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心党委和五个党支部的组织力，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重要抓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按要求开展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以“1+6”文件为纲领，以打造服务型党组织、开展服务型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服务体系、服务队伍、服务阵地、服务载体、服务机制建设，将党建工作成效落实到基层“末梢神经”。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市福利中心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充分参考部门职责、上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单位岗位定员、定额标准等情况，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模。同时，市福利中心遵循新《预算法》及财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政策规定及本局发展规划，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使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保证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2020 年市福利中心年初财政拨款预算为 9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282 万元，项目支出为 767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1381.16 万元（基本支出为 2382.59 万元，项目支出为 8998.57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市福利中心 2020 年财政拨款总预算 11381.16 万元，全年支出 11339.18 万元，全年预算经费执行率为 99.6%，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年度预算金额 2382.59 万元，全年支出数 2372.72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99.5%，项目支出年度预算（部门预算、专项基金）8998.57 万元，全年支出数 8966.46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99.6%。

市福利中心为市级二级预算单位，每年度预决算上报至市民政局后，预决算公开由市民政局统一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中心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资金使用方面，市福利中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并做到预算透明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市福利中心制度建设完善，分别制定了《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做到项目管理有章可循，并梳理出财务管理办法的流程图，有效落实办法的执行。通过制度建设，保障了中心项目的设立与申报按规定履行程序。此外，招投标管理职能分工明确，每次服务或货物类的政府采购均会成立政府采购工作小组；采购流程完整，采购院部会将相关文件通过 OA 申报；合同管理合规，5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的合同，采购需求部门会提交中心法律顾问审核同意后，由中心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授权委托采购需求负责人签署。中心各院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财务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

3. 资产管理方面，市福利中心所有固定资产使用率达 99.5%，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方面，编制人数 51 人，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中心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304 人（临聘 67 人，劳务派遣 237 人）。

5. 制度管理方面，预算管理和收支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产管理方面按照《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审批等方面分别制定《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及物资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并有效执行。在新修订的《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中，新增相关预算绩

效管理制度内容。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医疗康复水平不断提高，病残儿童得到及时救治；
2. 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促进其身心健康；
3. 提高儿童受教育的水平，满足他们对知识的追求；
4. 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护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 提高行政工作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凝心聚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市福利中心执行严于社会面的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完善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体系、工作责任体系、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应急救治体系，实现零输入、零扩散、零感染，全力保障了中心 123 名老人、488 名孤残儿童和 624 名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创新创优中心党建工作。创设以党心筑爱心的社会福利文化。总结提炼了“孤老为本、扶危济困、为民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核心价值观和“以爱相随、以心相伴、以老为尊、以幼为亲”的机构文化，把党的奉献精神与福利人的感恩情怀结合起来，把党的螺丝钉精神与福利人的“365*24 暖心守护”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和发展民政福利事业文化内核。

3. 深耕深挖业务工作。一是继续推行养教康一体化养育模式。继续依托“养育、教育、康复”为中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将“能生存，会生活，提质量”作为院内儿童的养育方针，将日常基础康复及教育活动融入到 24 小时的生活养育当中，重点针对儿童身体机能、智力水平、情感支持、社会适应等方面开展综合性、整体性的日常训练。探究“三有三无”儿童

保育（青年养育）标准化工作。二是立足生命更加美丽维度，建立完善“慧灵计划”项目。由社工负责指导护理员团队实施，通过开设绘画、音乐、体育等课程，在潜移默化中促使儿童提升自我认知能力，逐步培育他们的自理能力，寓教于养，养中有教，养教结合，服务智障程度最重、生活无法自理、肢体重度残障等无法走出护理生活区的儿童、青年，超越“吃饱穿暖”等传统养育低标准要求，尽可能延展他们生命长度和宽度。三是进行适应性教材研编。为给孤残儿童提供更具特色，更加“定制化的”学习教材，疫情期间，中心集中组织骨干教师们按照幼教组、职教组、特教组三个组别，启动了教材研编工作，致力于编写兼具福利院养育特色和特殊群体教育特色两大特点的适应性教材。四是立足融入社会维度，建立完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项目。落实《深圳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完成成年孤儿评估、申报，为成年孤儿申请过渡期安置费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公益性就业岗位、购买社工服务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381.16万元，全年支出11339.1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完成率高，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推行孤残儿童全链条服务新模式，精心呵护儿童生理生命和精神生命。截至2020年12月，儿童福利院共养育0-18岁儿童268人（含领养观察3人），新接收入院弃婴4人。全年共成功办理国内收养4人，领养观察3人。更新涉外送

养资料 15 份，刊登涉外送养公告 12 份，回答涉外家庭问卷 115 份，接听咨询电话 1300 多人次。社会福利院与 3 家爱心企业签订就业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需求，精准培养，联动社会力量共同帮扶大龄青年就业帮助大龄儿童。同时专业社工量身定做服务方案，帮助适龄青年完成从“机构集体生活”到“社会独立生活”的转变，共有 61 名青年实现就读就业。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市福利中心建立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比较重视，在对弃婴及孤、残儿童进行询问，儿童对市福利中心相关服务人员无投诉建议情况，反映出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比较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严格执行《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明确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机构，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作出相关要求和安排；

2.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范围和绩效目标规模编制绩效目标和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3. 定期跟进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和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项目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4. 按照当年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本单位制定政策和本单位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个别项目的资金支出和采购执行进度缓慢。2020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整体支出执行率达到 99.6%，但从每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存在个别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的现象。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22.42%，各项目实际支付进度和序时进度匹配情况依

然有改善空间，特别是大额自行采购需加快执行。市福利中心下一步将在预算执行方面采取一系列提高资金支出效率的改进措施，包括定期对各部门的预算情况进行排名，对排名较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分析原因及寻找解决措施。对资金支出程序较长的项目，办公室和财务部定期督促指导业务部门提早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等。

2. 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1）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下一步需要将绩效评价理念深入到各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不断提高各部门的绩效意识。

（2）

绩效指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虽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不够准确和清晰。下一步需要建立中心的个性化指标体系，将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具体的、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呈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1）重点履行好改革后赋予的新职能。

面对机构改革中赋予市福利中心的新职能，按照市民政局党组决策部署，发挥组织优势，重点推进实施行业指导、行业标准化和行业人力资源提升三项工程。

（2）推进儿童福利现代化工程，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坚持孤残儿童全链条服务新模式，以“养护标准化、医疗最大化、康复专业化、教育个性化”为目标，以优先送养、优化寄养、优质抚养为主线，整合养、医、康、教、置等业务资源，为孤弃儿童提供全方位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教育、脱残助医、心理疏导、社会认知、国内外送养等服务，全面保障孤残儿童的各项基本权益，建立完善“孤儿不孤、残儿不残、幼儿有爱”服务管理模式。

（3）鼓

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孤残青年融入社会水平。以增强自助互助能力、增强社会职业康复功能、增强社会适应力为主线，应对就业高峰，把服务与成才紧密结合，建立完善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和订单化就业服务，实现服务对象由“收养照护”向“脱贫攻坚”拓展向“有为有位”进发，让在院青年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4）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专项工作示范点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立足“融得上、融得好、融得紧”，实行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构建“融合式”制度框架。以落实“1+6”文件为主线，坚持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构建“融合式”制度框架。将党建制度建设融合到行政制度建设中，在党建工作制度中充分融入业务工作内容，体现业务工作要求，凸显业务工作特色；在业务工作制度中融入党建元素，创新“融合式”工作载体，明确融合共抓的制度要求。（5）毫不松懈，继续以高于社会面标准抓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市局防控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慎终如始地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工作人员、服务对象每日排查防控，加强健康监测，严格进行卫生清洁消毒等消杀措施，加强宣传教育，落实老人儿童、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等各项疫情防控举措，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各项防控措施。

2. 相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并细化预算执行工作。一是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各院部综合绩效考核，对执行较低的院部进行内部公告及约谈。二是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提早准备采购计划编制及申请等工作，在规范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对支付金额大、程序多的项目支出，及时做好沟通协调。（2）加

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论性指导。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普及绩效管理知识，提升绩效考评业务素质能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以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开展。一方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第三方机构的技术力量引入进来，拓宽参与绩效管理的渠道。另一方面，采取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适时组织绩效管理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确保在册儿童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在册儿童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113811591.81	113811591.81	113391774.83	113391774.83
	金额合计		113811591.81	113811591.81	113391774.83	113391774.8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册儿童生活水平、医疗水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人数	482	453	
		质量指标	护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医疗/活动/教育完成及时	100%	100%	

成 情 况			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 达标率	>95%	99.7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及时救治 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5.8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欧洲花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填报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以下简称“康复医院”）成立于1996年8月，属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下设非独立法人事业机构，是市内一家以康复为主的公立综合医院。院内编制床位45张，主要为中心养育的孤残儿童、入住老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同时也为社会提供康复治疗服务和综合性医疗服务。2011年10月，民政部批准成立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设在康复医院，配有1370平方米的康复治疗区、训练区，投入700多万元的先进康复设备，设有综合训练室、中医熏蒸室、水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等。2012年起，康复医院肩负深圳、汕头、汕尾等粤东6地福利机构脑瘫儿童的筛选与康复训练工作。康复医院配备事业编制30人，截至2020年12月，实际在岗27人，聘用康复治疗师等技术人员约55人，其中高级（含副高）职称7人，中级职称21人。内设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科室三个部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深入推进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升党建融合业务水平，提高医院软实力和医疗服务质量，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加强服务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医院现代化建设，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体系。2. 重点工作任务 （1）建立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筑牢疫情防护网； （2）破解观澜执业点申报难题，突破一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标准； （3）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4）积极开展内部培训，提升医护人员服务水平； （5）在有限时间内尽最大努力开展医疗

服务，落实预算执行；

(6) 积极推进医院 A、B 院区建设项目。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经费预算编制 康复医院在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和勤俭节约原则，充分参考近 3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岗位定员等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规模。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公用支出预算。康复医院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制各项经费预算，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以及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年中合理调整。2020 年初预算 2816.0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0 万元，事业收入 1577 万元），比 2019 年（2922.21 万元）减少 106.21 万元，减幅为 3.63%，其中：人员支出 884.00 万元、公用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1892 万元。预算减少原因：一是增加了事业岗位津贴等人员经费和 122.21 万元和粤东地区福利机构康复费余额 72 万元，二是减少了劳务派遣项目支出 300 万元，预算净减 106.21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为 3061.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41 万元（人员经费等）。 2. 绩效目标设置 根《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康复医院 2020 年度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为“日常业务管理”、办公设备、“医用药材药品”、“劳务派遣人员”、“聘用员工”、“专项业务”、“粤东地区福利机构儿童康复”7 个项目，根据财政和人事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医院发展规划，按要求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康复医院 2020 年调整后总预算为 3053.48 万元，

全年合计支出 2015.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02%。其中，项目支出年度预算 1848.86 万元，全年支出 883.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78%；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年度预算 1204.62 万元，全年支出 1132.45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率 94.01%。采购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 1.62 万元，实际采购 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286.87 万元。康复医院为二级预算单位，每年度预决算上报至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统一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康复医院对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开展了有效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0 年康复医院部门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文件依据测算，向市财政局申请项目设置，经市人大会议通过后，由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确保项目有效实施。康复医院 2020 年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或货物等形式完成的项目有“劳务派遣人员项目”和“办公设备项目”。医院设有采购小组，院领导为组长，专人负责招投标管理，分工明确。两个项目均有明细预算，采购小组先将相关文件 OA 申报，由中心主任办公会通过，再在政府采购网走审批流程，采购全流程完整合规，采购合同提交中心法律顾问审核后，由中心法人代表授权医院负责人签署采购合同。

3. 资产管理方面 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件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有序且完整，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率达 98%，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了国库。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复医院在编

在岗 27 人，财政供养人员在编制数内（核定编制为 30 人），严格按照预算和人员标准支出人员经费；本年度使用非在编人员 86 人，其中劳务派遣 55 人，护工 11 人，临聘 20 人，人员规模和结构比较合理。 5. 制度管理方面 康复医院遵照市社会福利中心制定的《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建管理办法》以及医院《药房药品管理办法》等办法要求，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做到项目管理有章可循。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康复医院以中心在院儿童和老人基本需求为重点，兼顾多样性康复需求（语言障碍、心理健康等）来开展康复医疗工作。用效果来提高服务对象自信心，竭尽所能帮助孩子们和老人实现生活半自理、自理，提高生存质量、尽最大可能拓宽他们的社会参与面；多方位开展内部培训、线上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传染病预防和检测的实操能力，全力保障在院孩子和老人的健康和生命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面临疫情和申办新医疗许可证两大困难下，康复医院克服重重困难，7 月 20 日取得观澜执业点医疗许可，在全中心封闭管理基础上，建设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服务对象和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通过“劳务派遣人员项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聘用员工项目”、“医用药材药品”、“办公设备”和“专项业务管理项目”六项目的实施等，实现履职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1. 全方位建

设疫情防控服务体系，筑牢疫情防护网。一是在疫情初期迅速拉响警报，向中心提出八项疫情防控措施，指导全员做好自身防护；二是对园区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排查，疫情防控不留死角；三是提前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工作，有力保障了从疫情初期到现在，在院儿童、老人以及员工防疫物资供给；四是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发挥医疗优势，组织全员在院内进行核酸检测两次；五是在取得观澜新执业许可前，依托社康驻点保障服务对象日常诊疗服务；六是制定《疑似或确诊新冠肺炎应急预案》《发热病人处置流程》等传染病防控制度，组织科室培训共 26 场，其他院部护理员培训共 8 场，新冠肺炎应急演练 1 场。

2. 破解观澜执业点申报难题，突破康复医学申请瓶颈。

因康复楼基础建设不符合医疗机构标准，高级医疗专业人才空缺，执业点申请道路曲折坎坷。在中心领导带领下，我院攻坚克难，调动一切可用资源，攻克了医疗废水处理、消毒供应、放射、检验科室设置等难题，最终不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还突破建院以来的历史高度，首次被定级为一级综合医院，且成功突破常规（一级综合医院没有康复医学科建设标准，一般不能申请康复医学科），顺利增设康复医学科。

3. 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建指导业务工作。

在中心党委领导下，医院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疫情期间党员同志积极响应，组建了抗疫先锋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24 小时义诊等一系列抗疫工作。医院张亚芹医生获得“2020 年广东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受邀出席了“2020 年广东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4. 在有限时间内全力开展医疗服务，实现事业收入。

自 2020 年 7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来，医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医疗安全前提下，大力开展康复治疗、员工体检等

医疗业务。但因疫情和执业点申报影响，年度服务期不足半年，医疗事业收入较往年明显下降。截至12月31日，医疗收入合计543.62万元，其中门诊就诊人次3154人，康复治疗总人次为31191人、住院人次241人。

5. 在收入严重受限情况下，竭力落实预算和资产工作。严格注意防疫细节，顺利完成了569件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移交工作，其中安全拆除旧电梯一部；完成了2019年公益金项目评审及2021年公益金项目申报工作；完成了《康复医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等各项目评估报告工作；完成了2021年度预算编报工作；全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康复医院“三公”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均小于年初预算数，机构运转成本控制程度良好。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8.25万，实际支出8.0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40.00万元，实际支出32.66万元。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康复医院在2020年度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和交办的工作任务，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在开展医疗服务不足半年的情况下，对实现的事业收入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全力保证药材药品、劳务派遣等自有资金项目支出，保障了医院正常运转。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1）经济效益 截至12月31日，在短短5个月内，康复医院实现门诊收入346.62万元，住院收入193.63万元，业务总收入540.25万元。

（2）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儿童康复医疗服务优势，较好完成了公益金孤残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治疗有效率达90%以上，提升了医院核心竞争力和口碑。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加强内部教育培训，主动找服务对象沟通他们在医治过程中的

困难，杜绝医疗纠纷事件的发生，建立了和谐的医患关系。对重点项目——孤残儿童康复服务设立了问卷回访机制，孩子监护人对康复医院医护人员无一起投诉，对服务人员专业性（态度、能力）满意度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在遵照执行《中心财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医院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公益金项目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管理资金：一是准确预计医疗收入规模，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合理安排自有资金项目；二是实行项目负责制，责任人负责项目管理，院财务负责跟进执行率；三是每周组织业务例会，沟通项目执行情况，讨论解决方案。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一是明确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机构，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作出相关要求和安排；二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范围和绩效目标规模，编制绩效目标和进行绩效目标管理；三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本单位制定政策和本单位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自有资金项目执行率较低 自有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医疗事业收入，而 2020 年度因为疫情和医院搬迁后需重新申办医疗许可两个客观因素，导致本年度医疗服务期不足半年，事业收入受限，进而事

业支出受限。

(2) 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完善 个别绩效指标有待明确细化，二级指标表中存在文字表述性指标颇多的情况，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不够多。

2. 改进措施 总结项目经验和教训，加强开源节流，根据中心疫情防控要求，逐步对外拓展康复医疗项目，按照医疗行业以及各项目特点，更加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评价理念贯穿到各项项目实施过程当中，提高全体员工绩效管理意识，在往后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全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杜绝松懈； 2. 继续做好院支部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和医疗业务工作深度结合； 3. 各科室在做好本职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医疗安全管理等； 4. 申请医保定点机构、放射影像执业点许可、有计划拓展相关科室业务项目等； 5. 抓好重点业务发展，大力推进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努力打造儿童康复服务品牌； 6. 继续严抓消防安全工作，加强院内工作人员应急处理能力； 7. 积极参与推进 A、B 院区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为在院儿童和老人提供医疗服务	为儿童和老人提供医疗服务共计 3159 人次	9362250.00	0.00	4099331.55	0.00
	金额合计		9362250.00	0.00	4099331.55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基本支出完成情况为优，执行率为 100%；2、自有资金项目完成情况未达预期，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医院营业服务期不足半年（疫情以及新的医疗许可证 2020 年 7 月才获核批，有关说明详见项目自评上传的附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床位数	45	45
		质量指标	提供优良医疗服务	保质完成	保质完成
		时效指标	提供医疗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66.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无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3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1.7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2.0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王丽丽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填报人：温瑞侨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以下简称“老人颐养院”），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秉持“仁爱、标准、智能、幸福”的质量方针，建立起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管理、护理和医疗服务团队，收住自理、半自理、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形成了配套完善的住、食、医、护、康、娱为一体的全方位养老服务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中心党委和领导班子的领导下，2020年老人颐养院干部职工团结一致，抗疫和业务两手抓，不断提高服务能力。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1. 党建与业务相结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
2. 及时决断，周密部署，迎战新冠肺炎；
3. 灵活接收轮候老人入住；
4. 认真学习“国五”标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5. 不骄不躁，持续深入进行智慧养老建设；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兼顾；
7. 开展丰富、新颖的老人活动；
8. 保障老人医疗需求，不断提高医疗水平；
9. 安全生产工作不放松。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老人颐养院2020年部门预算2203.00万元，包括人员支出923万元、公用支出29.00万元、项目支出1251.00万元。

1. 人员支出9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公用支出29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3. 项目支出1251.00万元，具体包括：
 - （1）老人护理费项目222.63万元，主要用于在院护理员工资福利；
 -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589.82 万元，主要用于护理老人护理员、医务人员工资福利；（3）日常业务费项目 27.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日常业务支出；（4）零星维修（护）项目 23 万元，主要用于老人院大楼的零星修缮；（5）新址物业管理项目 136.94 万元，主要用于老人颐的物业卫生环境等业务；（6）一线员工工作服 15 万元，主要用于护理员工作服装；（7）欠缴福利中心社保等项目 35 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社保、医疗、年金等支出；（8）医疗服务项目 39.21 万元，主要用于老人医疗诊治，聘请医疗专家等费用；（9）老人活动及日常购置项目 18 万元，用于老人节日活动及生活用品购置等支出；（10）购置办公设备 1.8 万元，财政智慧系统上线，老人院现有设备不能支持系统功能，更新购置电脑；（11）公益金项目 142.4 万元，主要用于老人失智风险管控和干预治疗及老人养老服务定额补助等。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老人颐养院各部门 2020 年综合预算 2197.01 万元，全年支出合计 2098.54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进度 95.52%。其中，项目支出年度预算 1251.00 万元，全年支出数 1185.92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进度 94.80%；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支出）年度预算金额 952 万元，全年支出数 912.62 万元，预算经费执行进度 95.86%。财政资金结转结余年末 1.80 万元。老人颐养院为市级二级预算单位，每年度预决算上报至市民政局后，预决算公开由市民政局统一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老人颐养院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深入掘进智慧养老项目，促动养老服务“三级跳”，为在院老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计算机技术，依托智能照护、智能预警、数据化服务三大核心系统，邀请智慧养老项目供应商入驻，建成运行了居住管理、行政管理、医疗管理、智慧餐饮、数据分析、移动端、报警处理中心等七大模块业务，重点开发实现了智慧养老大数据中心、智能看护、智能健康管理、移动护理、异常状况智能预警、日常服务定时提醒等提升老人幸福度的技术，打造了多维度一站式智慧养老平台，促动老人幸福感“惊人一跃”。启动了老人失智风险管控和干预治疗工作，通过脑力干预服务、灵性关怀服务、认知训练等，对老人进行失智风险管控和干预治疗，延缓智力衰退，促动失智老人生活质量“惊人一跃”。装备了智能手环、智能床垫、智能纸尿裤等可穿戴智能产品以及健康筛查机器人，健康又时尚，推动老人生活进入优雅从容的新时代，促动老人全面量化健康生活的“惊人一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老人颐养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预算经费执行进度 95.52%，高效完成上级部门下达和交办的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完成率高，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推行智慧养老新模式，开启幸福养老新体验。2020 年，合计开展老人节庆活动及特色活动 10 余场，处理老人日常就诊 3000 余人次，处置老人危急重症

病例 40 余例，进行老人康复训练 2000 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按照新修订的《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机构，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作出相关要求和安排； 2.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范围和绩效目标规模编制绩效目标和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3. 定期跟进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进展情况，并对项目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4. 按照当年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本单位制定政策和本单位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精确 2020 年初不期而遇的新冠疫情，不可避免的对接收老人的人数、涉及院外服务的项目造成很大的影响。老人颐养院下一步将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科学评估来年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 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老人颐养院下一步将剖析预算执行现状，加快预算执行，将问题分析深入到具体支出内容中，将问题分析落实到具体工作环节上，以问题为导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做到精准施策，准确开支。 3. 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老人颐养院下一步将强化整体绩效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设定多层次的绩效目标体系，设定部门年度整体目标，再根据各任务的目标设计年度预算项目，明确各项目的目标与指标。二是落实实施过程的绩效跟踪，各部门对独立负

责的子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将绩效评价理念深入到各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创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不断提高各部门的绩效意识，掌握项目的进展。三是强化从整体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全方位、全过程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对所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找到问题存在的根源性原因，及该问题的存在所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进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 年，老人颐养院计划再接再厉，持续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化老人颐养院标准化建设，积极参评 2021 年广东省五星级养老机构；拓展智慧养老工程，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灵活接收轮候老人入住，保障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老年人入住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提供 150 床老人的养老服务，提供 77 个就业岗位	实际完成 130 床老人的养老服务，提供 69 个就业岗位	7011100.00	7011100.00	6510421.96	6510421.96
	金额合计		7011100.00	7011100.00	6510421.96	6510421.96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整体完成良好。			

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老人床位数	150	130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77	69
		质量指标	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5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3.5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1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1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1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1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1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8.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4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5.4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温瑞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殡葬管理所

填报人：肖利波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提供殡仪服务。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推行殡葬改革、承担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殡葬服务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具体承担查处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继续建设公益殡葬、绿色殡葬、智慧殡葬、殡葬硬件及队伍提升等主要工作，努力构建与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现代殡葬体系，为深圳加快“双区”建设贡献殡葬力量。实现“三融合”，打造作风建设示范点，打造深圳生态葬品牌，维护群众利益，规范殡仪服务市场。

重点工作任务：1. 智慧殡葬的开展和实施，推进了殡葬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了殡葬服务线上线下精准融合。2. 生命文化园建设；3. 新馆改扩建工程；4. 公安英烈园建设；5. 深汕合作区第二殡仪馆建设。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市民政局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总预算统筹管理，将殡仪馆 2020 年预算支出核定如下：

核定 2020 年总收入 16,29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3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1 万元（含一般性经费拨款 3,391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万元和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等 12,905 万元（其中教育收费 0 万元）。

核定 2020 年总支出 16,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4 万元,项目支出 11,97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91 万元(基本支出 355 万元,项目支出 3,0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12,905 万元。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 16191.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3328.61 万元,经营支出预算合计 12862.87 万元。本年度执行完成了 14835.26 万元,含财政拨款 3284.39 万元,经营支出 11550.87 万元,完成率 91.62%。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本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考核提供有效的和有价值的信息,注重项目实施绩效,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各级指标值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确保殡葬服务质量。

(二) 主要履职情况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结果为:总得分 90.1 分,属于"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有效；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规范；合同管理完备；项目质量可控；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倡绿色殡葬；绿色殡葬，达到环保要求，让 99%的家属满意；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人员到位率 100%，沟通协调机制健全；配套设施完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们单位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是：一、加强预算认识，提高编制水平；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预算体系；三、加强预算的执行力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四、加强预算监督，深化预算管理。在对预算编制工作进行落实的过程中，一定要对本单位的设计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全面的了解，在日常的工作中需要实事求是的办事态度，利用科学的预算方法，采取合理的预算编制来保证预算管理的有序进行。在具体调整绩效目标时，要做好对调整幅度的确定，注意数据调整与时间的关系，注意数据来源是否真实有效，同时通过对数据的分析，调整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调整绩效目标存在不足，部门间数据的联动不够敏感，不能很好有效的调整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稍有偏差。改进措施：调整绩效目标时，我们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第一我们要及时发现目标偏差；第二我们要合理确定调整幅度；第三我们要做好审批执行工作；第四确定调整幅度时，我们要注意部门间数据的联动，注意财务核算依据的存档。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下一步，在目标实施前，我们要加强分析的能力，根据环境、业务变化与结构调整，分析目标调整的可能性。确定调整幅度时，也一定要经过财务的审核。绩效目标要能保证基础运营，同时，资金计划也可能有相应的调整，财务报表目标也会有调整，这些都需要经过财务的审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殡葬管理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骨灰生态葬	完成本年度骨灰生态葬目标	320000.00	320000.00	311700.00	311700.00
	金额合计		320000.00	320000.00	311700.00	31170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圳市殡葬管理所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智慧殡葬的开展以及实施；2.生命文化园建设；3.新馆改扩建工程；4.公安英烈园建设；5.深汕合作区第二殡仪馆建设。		强化责任落实，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实现“三融合”，打造作风建设示范点；维护群众利益，规范殡仪服务市场；坚持多方研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惠民为民，树立文明祭祀新风；打造深圳生态葬品牌，推进了殡葬标准化建设；启动智慧殡葬，推进了殡葬信息化建设；满足殡葬新需求，提高了硬件设施水平；优化人力资源，提升了殡葬队伍实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000	18000	17700	
		质量指标	强化责任落实，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实	完成 95%	完成 95%	

完成情况		现“三融合”，打造作风建设示范点；维护群众利益，规范殡仪服务市场；坚持多方研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惠民为民，树立文明祭祀新风；打造深圳生态葬品牌，推进了殡葬标准化建设；启动智慧殡葬，推进了殡葬信息化建设；满足殡葬新需求，提高了硬件设施水平；优化人力资源，提升了殡葬队伍实力。		
		时效指标	2020 年度	2020 度全年
		成本指标	16295 万元	1629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0.1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肖利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社会捐赠款物的常年接收和管理；协助市民政局指导区、街道的款物捐赠工作。（二）负责指导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依托省民政厅核对信息系统和我市“织网工程”大数据、大平台、对核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对信息系统有关经济状况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负责社会捐赠款物的常年接收和管理；协助市民政局指导各区、街道的款物捐赠工作。2. 负责市本级筹备的救灾物资品种数量的评估工作，拟订年度救灾物资筹备计划；负责本市级救灾物资购置、储备、管护、调拨使用和回收、报废及运输等。3. 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开展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根据核对工作需要，统筹协调相关机构实现收入财产等数据共享；承担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按照《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指南》及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资金能依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 2020 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我中心设立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合理，

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市财政批复市核对中心年度预算 1207 万元，全年已实现支出 113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 1.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支出预算 632 万元，全年已实现支出 6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 2.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预算 535 万元，全年已实现支出 51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全力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助力全市社区“抗疫”。（二）全面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三）大力开展帮扶捐助项目，助力脱贫攻坚。（四）厘清职能，推进救灾物资划转。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全力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助力全市社区“抗疫”。一是做好捐助防疫物资劝募接收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接收社会捐赠物资 273.39 万件，价值 1597.63 万元（含防疫物资 248.66 万件价值 1271.75 万元；捐赠物资 24.73 万件价值 325.88 万元）。二是为湖北、河源以及我市民政服务机构发送防疫捐赠物资，发送各类防疫捐赠物资 9.56 万件，价值 86.48 万元。三是做好全市社区小区防疫物资配发工作。我中心负责社区小区组资源保障工作专班筹集的物资发放工作，截至 12 月，共为全市 74 个街道、662 个社区发放防疫物资 14 批次、为深圳湾口岸“安心驿站”发放防暑防护物资 4 批次，共计 226.01 万件，价值 1148.5 万元。（二）全面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一是深入推进省厅核对系统在全市低保领域的应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市累计核对低收入困难群众 9300 余户次、近 21000 人

次，其中，检出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达 925 户次，检出率为 9.9%。二是全面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建设。健全核对机构，成立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加挂深圳市社会捐助中心牌子），提升机构行政级别，增加核对工作力量；全力推进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设，基本建设完成核对系统，并实现与省厅核对平台、省低保审批系统的对接；强力推进核对系统数据对接，居民收入财产大数据中心基本建成，接入相关政府部门、银行、保险、证券等居民收入财产数据 238 项（政务数据 22 项，商业机构数据 216 项），与深圳市内所有商业银行均实现了数据的实时交互，全方位广覆盖，在全国独树一帜；制定核对工作规章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制定《核对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员工保密协议》、《劳务派遣员工保密协议》、《开发单位、运维人员保密协议》、员工“十条禁令”等业务工作制度，加强核对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进核对业务运营项目立项，项目预算 1067.8 万元获得市财政局批复同意。（三）大力开展帮扶捐助项目，助力脱贫攻坚。整合慈善资源，设立“鹏城慈善创益空间项目”，以精准扶贫、对口帮扶为主线，大力募集款物开展援疆、援藏等帮扶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共开展捐助扶贫项目 18 个，捐助物资 23.33 万件，价值 323.55 万元，捐助项目捐赠资金 19.15 万元。服务本市社区居民 2.35 万人次，为户籍低保家庭提供米、油 6406 件；免费发放捐赠物资 2209 件，价值 64558 元。（四）厘清职能，推进救灾物资划转。一是助力疫情防控应急，紧急调拨帐篷 364 顶、军大衣 100 件给应急、交警等部门，助力一线防控工作。二是推进物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发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市捐助救灾物资储备库物资仓储信息管理系统。三是加快救灾

物资划转处置，分类分步做好救灾物资的划转、无偿捐赠及报废拍卖等处置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项目支出为 560 万元，各项目支出明细如下：（1）捐赠及救灾物资运输。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捐赠物资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及各项杂费。2020 年度预算为 25 万元，实现支出 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2）捐赠及救灾业务。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捐赠物资的仓库日常维护费用、聘用劳务工费用等。2020 年度预算为 94 万元，实现支出 8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5%。（3）捐助服务项目。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发慈善公益服务项目，拓展社会捐赠面，运用专业方法开展慈善捐赠和救助服务。2020 年度预算为 45 万元，实现支出 4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4）安全生产服务费。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捐赠救灾物资仓库安全生产评估及安全生产顾问费。2020 年度预算为 15 万元，实现支出 14.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5）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运营工作经费。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全市核对工作和业务培训，年度预算 1 万元，实现支出 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6）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业务费。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核对中心业务，年度预算 70 万元，实现支出 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7）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业务费-员额经费。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核对中心员额经费，年度预算 28 万元，实现支出 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2%。（8）物业管理费年度预算为 130 万元，实现支出 129 元，完成年度预算 99%。（9）考核管理年度预算为 127 万元，实现支出 123 元，完成年度预算 97%。（10）专项资金（基金）执行情况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慈善超市项目资金 25 万元，此项经费用于慈善

超市购买油、米等基本生活物品，全部供给本市的低保家庭。2020 年实际支出 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机构，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作出相关要求和安排； 2.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范围和绩效目标规模编制绩效目标和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3. 按照当年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本单位制定政策和本单位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情况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评价结果整改落实情况。 4.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实现对预算业务的风险控制。为确保预算各部分及整个过程中都有绩效管理，中心在内部建立预算执行追踪制度，定期比照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实时监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加强。 2、绩效考核指标有待标准化。缺乏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预算绩效问责与激励制度还没完全建立，绩效评价对于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二）改进的措施 1、探索构建全面预算编制体系，通过对事项的事前论证、事中监督、事后评价，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有效解决预算编制的长远性、连续性、科学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 2、全面实施全面绩效评价体系，提升财务管理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反映中心各部门、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加强业财融合，使各项经济活动实现信息共享、资源

共享，提高资金使用率，为中心领导的决策提供参考，促进中心健康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全面深入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打造全国核对平台引领示范的标杆。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开展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的调研，制定核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核对工作手册、操作指引等配套文件。二是通过数据建模自动完成财产评估。依托收入财产核对计算规则建立数据模型，将财产评估公式化，自动计算各类财产的现有价值，助推科学高效核对；三是全方位、多层次、全领域数据对接。商业银行对接数据从存款（外汇）、理财信息扩大到利息、贵金属、重大支出、债券等信息，并探索建立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数字货币信息共享方式，争取实现数据共享全覆盖；四是实施核对业务全流程监控。依托核对显示大屏，对核对业务进行全流程、广业务的实时监控，确保及时发现数据、接口异常，快速解决问题；五是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核对系统数据治理等工作。健全跨部门、多层次、分类别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制机制，形成“民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核对工作模式；六是核对项目全覆盖。扩大收入财产核对机制应用范围，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民政传统业务，向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援助、住房保障、法律援助等社会救助项目全覆盖。七是完成核对系统等保三级申报等工作，完成核对系统全面验收，加强核对系统信息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应用。

2、创新捐助救助机制，汇聚社会力量加大帮扶力度。一是推进鹏城慈善创益空间项目开展，通过丰富的驿站功能将“鹏城慈善”创益空间打造出深圳特色的创益之家，创意之家，文化平台，交流平台，打造鹏城慈

善先行示范标杆。二是加强市、区捐助机构协同联动，形成社会捐赠接收工作合力，立足本地，拓宽救助帮扶面。三是加大宣传和捐助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慈善公益氛围，助推捐助工作开展。四是实施“温暖护边行动”，助力戍边护边，深入开展扶贫济困品牌项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捐赠业务管理	大力募集社会捐赠款物，为捐赠者搭建奉献爱心的平台，着力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精准救助，推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941500.00	941500.00	890429.18	890429.18
	捐赠物资运输费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灾害应急期间，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全面救助。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业务	完成国家、省、市社会救助和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工作任务。	56000.00	56000.00	55870.50	55870.50
	深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运营工作经	核对办法等配套政策的制定，核对工作平台的构建涉及公安、住房、社保、等众多部门，将依托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大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数据、大平台建设市核对工作平台作为承接系统，对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平台中接入的数据进行处理、比对。				
	捐助服务项目	整合资源，搭建公益资源对接平台，聚焦深圳地区、深圳对口帮扶地区及其他贫困地区的脱贫需求，对接社会捐赠资源实施精准扶贫；并打造成集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捐赠物资义卖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慈善公益服务平台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慈善超市	慈善超市正常动作服务深圳困难群众，为低保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安全生产管理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知识宣传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中心安全生产管理。	150000.00	150000.00	148139.67	148139.67
	捐助中心物业管理	保证中心办公区域及仓库卫生环境干净整洁、配套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维持我中心办公区域治安状况稳定。	1300000.00	1300000.00	1290830.40	1290830.40
	金额合计		3407500.00	3497500.00	3345269.75	3345269.7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募集社会捐赠款物，为捐赠者搭建奉献爱心的平台，着力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精准救助，推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灾害应急期间，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全面救助。通过设立捐助服务项目，整合资源，搭建起方便快捷、		整体完成良好			

	精准高效的公益资源对接平台，聚焦深圳地区、深圳对口帮扶地区及其他贫困地区的脱贫需求，对接社会捐赠资源实施精准扶贫；并打造成集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捐赠物资义卖、志愿服务、慈善文化宣传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慈善公益服务平台，推动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慈善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8	
		质量指标	接收社会捐赠物资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旧衣物置换，置换同等的价值救助物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捐助价值的废旧衣物再生加工、循环利用	=1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捐助对象满意度，服务低保对象满意度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1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6.0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填报人：廖红萍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对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又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实施救助； 2、对因寒流、台风、酷暑等自然灾害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庇护性救助； 3、对遭受家庭暴力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 4、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 5、对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子女提供生活照料。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党建引领全局，夯实全面从严治党； 2、抓好疫情防控，确保不发生一起疫情感染事件； 3、抓好救助业务，促进全面发展。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站遵循《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文件精神，在深圳市民政局指导下，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紧紧围绕我站五个主要职能，合理规范编制 2020 年各项预算，财政核定我站 2020 年总预算 14,04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255.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790.00 万元。 经过本年度三次统筹调整预算后，我站 2020 年总预算调整为 13,77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533.2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0,246.35 万元。 同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站 2020 年度决算总支出 12,101.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094.7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93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9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4.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8.57%，其中人员经费 3,255.42 万元，公用经费 199.29 万元；项目支出 8,638.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43%。其中，由于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尚未完成，结转 1081.75 万元至 2021 年支付。2020 年年末我单位资产合计 4,775.29 万元，负债合计 11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7%。我站 2020 年加强资金规范管理，聘请第三方进行财务合规性审查，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在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等各方面均依法依规进行。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全年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件。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核定编制执行，没有人员超编等问题存在。我站 2020 年在预算管理、经费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修订了新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了本单位在资金收支、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健全与规范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对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又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实施救助；
- 2、对因寒流、台风、酷暑等自然灾害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
- 3、对遭受家庭暴力导致无家可归的人员提供临时性庇护救助；
- 4、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
- 5、对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子女提供生

活照料。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全局，夯实全面从严治党 1. 抓好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堡垒战斗力。 2. 加强廉政教育，强化党员监督管理。 3. 持续深入开展作风创建示范点活动。 （二）抓好疫情防控，确保不

发生一起疫情感染事件 1. 严格落实防疫指引，做好接收救助工作。

2. 成立疫情防控突击队，党旗在防控一线飘扬。 （三）抓好救助业务，促进全面发展 1. 制订印发《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关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2. 救助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一是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分类救助，针对重复救助的受助人员开展救助管理政策宣讲活动，对长期在我站“蹭站”、“赖站”的受助人员，了解需求，适时疏导；同时，我站还采取了多种救助服务方式，依照政策法规开展各项救助工作。二是规范流浪人员的救治工作，与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医院签订合同，与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续签合同。三是完善部分管理规定，制订完善了经费支出、服务类采购、预算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四是6月19日圆满举行主题为“防疫一线守初心、真诚服务担使命”的开放日活动暨“大爱寻亲、助力返乡”寻亲成功受助人员集体护送返乡活动，活动扩大了救助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知晓度，增进社会各界人士对救助的认识，形成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和谐氛围。 3.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切实加强。

牢固树立“一切为了孩子”的宗旨，始终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一是认真做好“护童之声”热线运营管理工作，做好监护人被隔离儿童临时照料咨询、转介服务、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工作，目前

共接有效电话 100 宗，已 100%进行追踪处理。二是组建由法律、儿童心理、社会工作等多个领域共 37 名专家组成的深圳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库，主要承担困境儿童保护个案的心理帮扶、法律服务、专业培训等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三是举办“2020 年深圳市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大赛”，遴选出 20 个优秀儿童关爱服务公益项目，并将入驻孵化基地进行落地运营。四是组织开展对全市 86 名儿童督导员及 12 个共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主任进行培训。五是加强救助服务宣传工作。制作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公益宣传广告，借助互联网以及公交、地铁车载电视等户外广告平台进行广泛宣传；开展深圳市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社区”（亲职教育进社区）活动。

4. 寻亲返乡工作成效显著。2020 年，我站共为 166 人成功寻亲。站寻亲专责小组统筹开展站寻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工作实践中，我站探索建立了寻亲服务“3221”立体工作模式。共享“互联网+”寻亲服务三个网络平台，选择国内影响力最大的三家新媒体（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QQ 全城助力平台）发布寻亲信息。协调运用两项高科技手段。与公安部门合作，在血液采集的基础上，将长期滞留受助人员信息批量导入全国人口信息系统、DNA 信息库、人口失踪库以及人像比对系统进行专项比对寻亲，实现了长期滞留人员人脸识别、DNA 信息比对率 100%。统筹政府和社会两类寻亲资源。将救助管理纳入全市社区网格化管理，与街道、工作站联动，并购买“情暖鹏城”社工服务项目开展街面巡查工作，大幅度提升了临时性夜间救助、恶劣天气救助等工作效率。力邀“让爱回家公益寻人”等民办公益机构参与寻亲工作，延伸群众工作手臂，帮助更多滞留人员寻亲返乡。建立深挖滞留人员身份信息的专业工作机制。引入专业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开展寻亲面

谈，多方核实、反复验证，直至成功寻亲。我站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拓宽寻亲渠道，持续加大寻亲送返工作力度，实现了“低滞留率、低安置率、高周转率”的救助工作目标。

5. 街面救助、应急救助全面开展。一是“情暖鹏城”街面应急救助项目持续开展。通过社会化服务方式，运用微博、微信、求助热线，与社区微网格化连结，多渠道、多角度加大街面集中救助和应急救助力度。面对灾害天气，“情暖鹏城”项目组设计了“灾前预防，灾中应急，灾后追踪”的救助方案，及时部署，主动做好灾害天气的救助工作。今年发现并进行劝导流浪乞讨人员 246 人次。影响力逐渐扩大，深圳市电视台、都市报、特区报等媒体争相报道项目救助工作，很好地树立了我市良好的社会形象；项目加强自身的品牌宣传，在公众号推文共计 17 篇，阅读量达到 2003 次。二是街面社工外展救助出实效。组织外展社工分组定期到市区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餐饮集中地等流浪乞讨人员聚集区域进行外展活动。共开展外展活动 482 次，救助流浪人员 913 人次，建立档案 224 人次，紧急救助 335 人次，心理疏导 48 次，个案服务 4 个，开展救助知识宣传活动 4 场，发放宣传折页 620 余份。街面救助和应急救助的有效开展极大地保障了街头露宿者的基本生存权益，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服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在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我站认真贯彻落实党的重要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力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0 年，我站共救助流浪乞

讨人员 4265 人次，计 112644 人天次。其中，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70 人次。共为 166 人成功寻亲，帮助购票返乡 569 人次，其中护送返乡 79 人次。外展社工街面救助 913 人次，“情暖鹏城”开展街面救助行动共救助 246 人次。

我站 2020 年倾情倾力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以生活无着人员权益保障为出发点，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业务标准提供救助服务，根据受助人员的性别、年龄、心理、生理等状况，实施分类救助，切实保障生活无着人员的生命权益不受侵害，杜绝触及社会道德底线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我站 2020 年在应救助人员覆盖率、应急保障率、救助人员返乡率、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安全达标率、救助及时率率等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合反映我站工作卓有成效。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方面，我站充分保障受助对象基本生存权益，媒体正面报道救助工作 15 次，服务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6%，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救助工作机制得到完善，基本实现应救尽救目标；
- 2、困境儿童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 3、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我站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出台了预算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补充完善了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体系；
- 4、年中按照财政要求，进行绩效监控，及时纠偏和统筹预算；
- 5.我站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拓宽寻亲渠道，持续加大寻亲送返工作力度，实现了“低滞留率、低安置率、高周转率”的救助工作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2、预算执行率较低； 3、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 4、某些具体项目涉及诸多部门，绩效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5、长期滞留人员安置问题； 改进措施： 1、我站 2020 年努力做好预估研判，较为精确地编制预算； 2、我站定期召开执行进度督促会，梳理预算执行情况，剖析原因，加快预算执行效率，努力解决各项执行受阻问题； 3、根据财政部门对我站 2019 年绩效复核指导建议，在民政局的正确指导下，重新修订了我站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并根据市局及站领导指示制定了整改方案； 4、成立我站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和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各部门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绩效联络人，由其统筹本部门绩效事务，对于某个专项项目涉及多个业务部门的，由站领导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该专项项目绩效联络人； 5、我站通过请示市民政局、加强与城管、公安、街道等部门沟通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长期滞留人员落户等问题的解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深入推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我站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既定的分工安排，深入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围绕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大力开展救助寻亲服务行动、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等方面推进专项行动。 2、以救助业务为核心，以内务管理为抓手，完善工作方式方法，开创救助工作新局面。 顺应时代前进潮流，以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和务实肯干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救助工作。一是完善救助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救助庇护工作机制，做实做优我站救助业务，开创救助工作新局面。二是综合运用科技、网络、媒体和社会资

源等多种渠道多种手段，收集寻亲信息，加大寻亲力度，与受助人员多沟通交流，对受助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甄别，让更多的滞留人员回家。

三是加强内务规范管理，保障工作有效、有序、全面开展。按照《深圳市民政局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严格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以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强化组织领导，突出重点部位，聚焦薄弱环节，全面开展我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站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3、持之以恒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继续加强内部防控举措。严格按照全国全省全市一盘棋机制和中央、省、市统一安排，加强健康筛查，严格落实“四早”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特殊场所严于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根据最新规定调整疫情防控措施，在接待程序、防控措施、机构管理、值班值守、预案管理、员工宣传教育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举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较好地完成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	3533.27	3533.27	3454.71	3454.71
	专项支出	较好地完成受助人员医疗、生活保障及购票返乡、日常救助业务、劳务派遣、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各项专项支出。	10254.35	10246.35	8640.07	8639.00

	金额合计			13787.62	13779.62	12094.78	12093.7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265 人次，计 112644 人天次。其中，救助保护未成年人 70 人次。共为 166 人成功寻亲，帮助购票返乡 569 人次，其中护送返乡 79 人次。外展社工街面救助 913 人次，“情暖鹏城”开展街面救助行动共救助 246 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救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应急保障率	100%	100%		
			救助人员返乡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	符合	符合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符合	符合		
			安全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	95%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对象基本生存权益	保障	保障		
			媒体正面报道救助工作	不少于 10 次	15 次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85%	98.6%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无	无	无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3.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3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9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3.7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廖红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填报人：吴伟红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中心）是隶属于深圳市民政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市民政局系统财政性资金的统筹监管与会计核算；负责市民政局系统审计工作；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中心内设综合部、会计部和公益金管理部，核定编制 17 人, 2020 年实际在编人数 1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大力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廉洁型党组织建设，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 按照市财政局工作安排及《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2019 年年终决算工作。 3. 梳理局系统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局机关内控制度修订情况，对原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制度更贴近民政财务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了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4. 进一步完善财务系统，争取实现自动化生成会计凭证。根据《政府会计制度》核算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财务系统，争取实现自动化生成会计凭证，提高工作效率，满足核算体系的需要。 5. 加强我局预算管理工作，加强监控局系统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6. 做好 2021 年公益金项目的受理、评审等相关工作。根据《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全年的可分配金额进行统计和分配，做好市本级 2021 年福彩公益金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将项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一并纳入人大审议。 7.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局系

统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8.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开展市民政局主管社会组织财务收支专项审计项目以及 2020 年度民政系统财务收支整治行动,做好民政资金使用风险防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9. 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举办 2020 年全市民政统计培训班、统计专班等,通过点对点、面对面的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夯实统计工作基础。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预算法》、《部门预算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强调各部门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以前年度决算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按市财政部门下发的预算经费控制规模,科学编细编实预算草案。同时加强对预算项目金额、内容的审核,特别对“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的预算规模严格控制。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财政部门下达我中心年度预算指标金额 1067.23 万元,全年已实现支出 1013.34 万元(不含扣减费用),完成年度预算的 94.95%,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中心年度基本支出预算 685.6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663.28 万元,执行进度为 96.74%。其中,工资福利预算 614.92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601.73 万元,执行进度为 97.85%;公用经费(含物业、水电费等)预算 63.59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60.89 万元,执行进度为 95.75%。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中心年度项目预算 381.63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350.06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1.73%。主要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 财务管理相关经费。年度预算 28.77 万元,实现支出 26.02 万元(不含扣减经费 2 万元),执行进度为 90.44%。

(2) 公益金

管理业务经费。年度预算 84 万元，实现支出 75.39 万元（不含扣减经费 8 万元），执行进度为 89.75%。（3）后勤管理。年度预算 33.9 万元，实现支出 33.78 万元，执行进度为 99.65%。（4）审计业务。年度预算 45 万元，实现支出 44.5 万元，执行进度为 98.89%。（5）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年度预算 16 万元，实现支出 0.15 万元（不含扣减经费 14.85 万元），执行进度为 0.94%。（6）档案管理劳务费。年度预算 16.4 万元，实现支出 14.85 万元（不含扣减经费 1 万元），执行进度为 90.55%。（7）政府采购。年度预算 2.6 万元，实现支出 2.04 万元（不含扣减经费 0.55 万元），执行进度为 78.85%。（8）民政事业统计管理。年度预算 1.7 万元，实现支出 0.57 万元（不含扣减经费 1 万元），执行进度为 33.53%。（9）公务接待。年度预算 0.5 万元，实现支出 0 万元（不含扣减经费 0.3 万元，执行进度为 0%。（10）政府绩效 W、J、X 项目指标。年度预算 152.76 万元，实现支出 152.76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中心紧紧围绕服务民政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统筹、服务、保障、协调和监督的职能作用，努力克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积极履行财务管理职能，较好完成我局疫情防控期间的财务保障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财务中心党支部组织建设工作 按要求召开“三会一课”；按月交纳党费；发展预备党员一名；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在办公用房紧缺的情况下，对党员活动学习室建设进行统筹规划，按照

“六有”标准完善软硬件设施，于2020年9月完成了活动学习室升级改造。

2.局系统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工作 为更好地应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新形势，强化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中心开展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课题研究工作，出台了《深圳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为民政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2020年预决算管理工作 一是在2020年预算管理全过程融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局系统近几年预算执行和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做好与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实行“重点项目监控、预算全盘把控”的管理方式，确保我局整体预算能够与有关文件及上级单位的要求相衔接，预算工作效能不断提升。二是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完成了2019年度部门决算和决算批复工作，统一公布了预决算等各项资金信息。

4.2020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020年，为发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监督作用，我们积极探索新方法、新思路，通过开展全方位、高质量的绩效评价工作，弥补过去仅依靠后期审计进行监督的不足，有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稳步提升：一是委托第三方对我市2019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对上年度绩效评价出现问题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形成了整改情况台账；二是完成了我局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获得94分的好成绩；三是聚焦绩效评价整改落实，强化结果运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形成整改报告并提交局务会审议，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落实整改。

5.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数大幅下降，许多项目面临无法延续的状态。据此，我中心在项目初审过程中积极与项目单位密切沟通，按照轻重缓

急的原则，优先安排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宗旨的项目，针对部分经费核减项目，积极帮助项目单位协调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制定了《2021年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分配方案》和《2021年深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方案》；组织开展了2019年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6. 内部控制工作 完成了2019年度局系统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全面梳理财务中心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出具了《财务管理中心内控风险评估报告》，指出了存在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了管理改善建议；全面梳理财务中心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优化流程框架、流程图、内控管理制度及细则，形成了《财务管理中心内部控制手册（讨论稿）》。

7. 局系统审计工作 一是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开展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资产情况的相关审计。二是按照省民政厅要求连续第三年开展深圳市民政系统2020年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对深圳市民政系统2019年度资金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并在自查自纠的基础，开展重点抽查工作。通过自查和抽查，进一步加强我市民政资金使用风险防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巩固专项整治阶段性成果。三是继续开展民政局主管社会组织绩效审计项目。四是积极配合审计署驻深办2020年第一季度贯彻落实重大政策审计及防疫有关情况的审计。五是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开展廖远飞同志经济责任审计调查相关工作。

8. 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全市民政统计质量不断提升，我局连续八年获评全省民政统计工作优秀等次单位。一是印发了《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民政统计报表指标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统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强化民政统计质量工作专班工作方案》等文件，从制度层面对民政统计工作进行了规范，努力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我市民政

统计工作的业务与统计数据不一致、部门之间履职不清等问题，确保报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二是坚持统计考评通报机制，今年新增了对全市各区统计工作情况月报的通报。三是继续加强统计培训，举办了2020年全市民政统计培训班、统计专班等。四是按要求完成了全市民政事业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常规工作并在“深圳民政在线”公布统计数据信息。五是注重统计分析和成果的运用，编制了2019年全市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我中心2020年全年实现支出1013.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4.95%，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效果，各项费用均按标准进行列支，较好地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制度建设。2020年出台了《深圳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事前预算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深圳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为民政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建立统一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 加强预算监控。认真分析了局系统近几年预算执行和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做好与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实行“重点项目监控、预算全盘把控”的管理方式，确保我局整体预算能够与有关文件及上级单位的要求相衔接，预算工作效能不断提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目标指标设立不够科学、精细，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2.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组织培训学习，更深刻地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2. 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3. 绩效目标设定更加合理，指标更准确化、具体化和量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公益金管理业务经费	良好	84.00	84.00	75.39	75.39
	审计业务	优	45.00	45.00	44.50	44.50
	财务管理相关经费	优	28.77	28.77	26.02	26.02
	后勤管理	优	33.90	33.90	33.78	33.78
	档案管理劳务费	优	16.40	16.40	14.85	14.85
金额合计			208.07	208.07	194.54	194.5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财务培训：完成了全市民政统计培训、统计专班培训和线上财务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二、财务管理：1.完成到外单位学习先进财务管理经验、集中核算模式、新制度运用等内容，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技能。2.按质、按时完成 2019 年 10 家单位的决算工作。3.完成资金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三、公益金管理：1.完成 2019 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2. 制定了《2021 年深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市区分成分配方案》和《2021 年深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方案》。四、审计业务：1.开展了深圳市民政局系统 2020 年财务收支专项整治行动，对深圳市民政局系统 2019 年度资金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并在自查自纠的基础，开展重点抽查工作。2.开展民政局主管社会组织绩效审计项目。 五、民政统计业务：按上级要求及时参加民政部、省民政厅开展的培训，购买统计资料，进一步提高			

				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统计工作质量。 六、档案管理 劳务：1.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 881 盒会计凭证及公益金管理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2.每月按时支付中心临聘人员工资。 七、做好中心后勤管理服务；对电脑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安全通畅；按时支付了食堂的伙食费；完成了党员学习和爱国教育的相关活动；完成了在编女员工的妇检工作；公务用车按时出行及保养等。八、政府采购：按需及时购买电视和电脑，满足了工作的需求，工作人员使用满意。 我中心 2020 年全年实现支出 1013.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95%，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费用均按标准进行列支，较好地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完成率	=90	50
			财务管理 工作完成 率	=90	90
			公益金管 理工作完 成率	=90	90
			审计业务 工作完成 率	=90	99
			民政统计 业务完成 率	=90	90
			档案管理 劳务完成 率	=90	91
			后勤管理 工作完成 率	=90	90
		质量指标	财务相关 业务培训 合格率	=80	100
			公益金管 理工作合 格率	=80	80
			财务管理 工作合格 率	=80	80
			审计业务	=80	80

			工作达标率		
			档案管理劳务合格率	=80	80
			后勤管理工作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财务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公益金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审计业务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民政统计业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档案管理劳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后勤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分数	=70	90.01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7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4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3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5.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5.6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吴伟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填报人：施雅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是深圳市民政局直属的经费自筹事业单位，是中国福利彩票在深圳地区的省级销售机构，在市民政局直接领导、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和深圳市财政局监管下开展工作。中心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残”的发行宗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发行原则，制定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等，建立全市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负责组织全市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开奖兑奖，负责管理全市福利彩票的形象建设、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销售福利彩票、筹集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困难的一年，也是奋斗的一年。深圳福彩按照财政部、中福彩中心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指示，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维护市场稳定，深耕市场推进未来布局。深圳福彩在1月22日至3月28日休市期间，没有发生福彩领域疫情事件，全年销售22.22亿元、筹集公益金6.9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1.31%和19.93%。如剔除疫情休市主要影响月份，深圳福彩月均销量大致与上一年持平。

1. 组织福彩战线全力抗疫渡困。中心党支部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冲锋在前、英勇奋战，让党旗在抗疫一线高高飘扬，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2. 开展系列营销活动对冲疫情影响。为全力保障年度销售目标任务，对冲疫情影响、加快市场复苏，深圳福彩精心策划多项营销活动，促进市场复苏。
3. 深化“放管服”

改革激活市场。实施系列“放管服”市场改革措施激活市场，拓展新渠道。 4. 加强彩票支撑技术建设，布局未来发展。本着“技术立业”理念，通过技术开发促进行业“阳光化”、“人性化”、“个性化”。 5. 加强公益品牌建设，传播福彩正能量。深圳福彩瞄准“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发展方向，重塑公益品牌，传递行业正能量。 6. 加强内部规范化管理。全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内控建设等。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年初预算支出 11,2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28 万元、公用支出 1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 万元、项目支出 8,091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334 万元。10 月，根据财政等上级部门要求压缩冻结经费 486 万元，冻结后全年预算可用指标为 10,733 万元。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实际支出 10,505 万元，剔除冻结指标执行率为 97.87%。其中：基本支出 2,413.14 万元，执行率 93.71%；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支出 3,442.40 万元，执行率 99.27%；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支出 4,349.41 万元，执行率 99.06%。根据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按照项目库的管理要求，深圳市福彩中心严格落实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项目预算，明确项目的支出范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际执行不存在与年初

预算编制不相符的情形，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超标开支等情况。项目支出会计核算规范反映，不存在超标接待宴请、公款旅游、违规购买礼品礼金等情况。坚持业务优先，把财政资金真正用到渠道建设、公益宣传、技术安全等关键领域。我中心在各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按照立项、实施、调整、管理和完工验收等程序进行实时跟踪，认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指导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调整的，及时按规定需要进行报批。在项目完成后，需要验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情况表，对验收单位、验收时间、验收内容、验收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及时准确反映。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据采购计划，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平台进行采购，采购标准、采购方式和程序均符合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完成后，采购专管员对采购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程序入库管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中心坚持“安全运行，健康发展”的运营方针，秉承“阳光福彩·公益福彩”理念，立足“互联网+”、“文化+”发展战略，依托“云平台”、“大数据”、“区块链”新技术，倡导“以乐代博，多人少买”的购彩理念，解决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优化行业环境，重塑市场品牌，努力降低快开游戏调整带来的冲击，促进市场均衡发展。

1. 立足福彩的“人民性”，构建更健康的发展环境。在渠道管理方面，拓点方式调整为“准入制”，以开放态面向市场择优合作；设置淘汰机制，控制总量规模，争取效率最大化；规划和投放自助销售设备；建立投注站远程监控系统，奖励“违规”举报，加强一线经营“明查暗

访”。 2. 立足福彩的“国家性”，建设更诚信的品牌形象。在文化建设方面，深入推进“阳光福彩”建设，宣传“以乐代博，多人少买”的购彩理念，建设数字化全市公益金资助项目库。在安全建设方面，完成销售系统等保三级测评，落实“实名制”客服技术开发，建设营销“信息高速公路”，开发专用软件“可信终端”识别技术，升级投注站通讯安全技术，建设安全认证中心，规划灾备机房和“双活”机房。 3. 立足福彩的“公益性”，探索更科学的发展道路。在客户服务方面，探索“实名制”客服，提供小奖自助兑奖、彩票中奖提醒、彩票信息推送等人性化服务。在游戏规划方面，探索新型网点即开票销售模式，结合“二维码”技术，探索安全、有内涵的新型即开票。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福彩自1月22日至3月28日休市停售，3月29日复市，复市后彩票销售逐步恢复正常化，但仍持续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疫情影响叠加快开游戏政策调整，2020年我市福彩销售下滑幅度较大，全年福彩销售22.23亿元，同比下降21.3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等上级部门的通知要求，我中心认真部署落实，保障快开游戏调整政策按时执行到位，全力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努力安抚一线情绪，维护市场稳定。一年来的主要履职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加大站点扶持力度，开展系列营销活动对冲疫情影响。在前期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我中心科学制定方案，实施投注站疫情补贴扶持措施，帮助投注站克服“疫情减收”困难：一是发放一次性疫情补贴，其中专营站3000元/站，兼营站1500元/站，共计发放300多万元；二是阶段性提高部分彩种代销费比例（1%），共计向全市福彩销售网点增加发放代销费1100多万元。同时，为全力保障年度销售目

标任务，对冲疫情影响、加快市场复苏，深圳福彩精心策划，组织开展购买了“庚子鼠 10 元”、“庚子鼠 20 元”、“超级幸运”、“超给力”等主题即开票促销及“福彩生日趴、好礼送万家”、“百万好礼迎 40”营销活动，促进市场复苏；迎接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开发“深圳 40 周年”主题即开票；营销活动“百万市民看深圳——走进深圳福彩”荣获中国福利彩票营销创意系列比赛最佳推广奖。

2. 深化“放管服”，探索市场“准入制”改革。深圳福彩实施系列“放管服”市场改革措施激活市场，基本完成《深圳市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推进投注站设立“轮候准入制”改革，采用“公开准入条件、公开接受申请、不限名额轮候审核”的设站新方式，并辅以后位淘汰制等市场优胜劣汰措施，已完成试点方案，正在积极筹备开展。

3. 加强彩票支撑技术建设，布局未来发展。深圳福彩在充分保障“安全运营、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本着“技术立业”理念，通过技术开发促进行业“阳光化”、“人性化”、“个性化”。自 8 月 30 日起开放多期定额投注；微信公众号新增营销活动监控功能；完成全渠道、智能化客服系统的开发及上线；开发储备区块链可信信息传递技术并试点接受市民现场体验；创新采用国产密码算法的智能网络系统上线试生产；探索储备银行渠道售彩等一系列创新性技术及项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加强公益品牌建设，传播福彩正能量。（1）开展爱心福彩活动，加大公益品牌建设。深圳福彩瞄准“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发展方向，重塑公益品牌，传递行业正能量。精心组织第 14 届“爱心福彩-资助来深建设者春节返乡”活动，该项目投入福彩公益金（车票资助）400 万元，在 2020 年春节前提供 8000 多张免费车票（含广西专

列)，由于春节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返深班车取消。活动得到社会关注和广泛的认可。

（2）完成常回家看看项目活动策划和实施 今年深圳福彩第三次开展“常回家看看”公益活动，投入福彩公益金约 80 万元，预计资助 800 名贫困来深建设者平常返乡。6 月 30 日活动启动，接受符合困难条件的群体报名，活动将分场次在特定时间开展，每场开放固定名额，报满即止，贫困人员优先。整个活动将持续开展至 12 月 31 日。完成 2019 常回家看看项目跨年度的收尾工作，共计资助 19.83 人资助金额 354 万元。

（3）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关注度。加强新闻稿件宣传和信息发布，针对我中心中奖信息，营销活动、公益宣传等内容，截至 2020 年 9 月发稿 43 篇，由于疫情原因，彩票停售，发稿量同去年降低。主要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社会报、公益时报、中国彩票杂志、晶报、晚报、特区报、商报、南方都市报等主流报媒上刊登福彩信息。延续与广电娱乐频道城市福彩栏目合作，每周一三五晚上固定时间播出；与都市频道第一现场合作福彩公益时间栏目，通过上述渠道，加强宣传传播范围。

2. 强化投注站日常运营管理，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为全面加强深圳福彩投注站日常运营管理，打造一体化的新营销体系和即开票物流配送体系，我中心在 2019 年购买专业服务协助中心开展销售渠道管理、市场运营以及即开票物流配送等工作的基础上，2020 年继续完善采购需求，共完成 3 万多次的投注站巡查，在发现、纠正投注站违规问题的同时，为投注站工作人员提供专业的业务指导，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即开票配送系统，为投注站提供即开票和投注站耗材配送服务等后勤保障。

3. 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内部管理规范化。 2020 年，我中心全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内控建设，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及巡查工作。先后修订了《财务审批及报销管理办法》

和《兑大奖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工作职责与流程，全面提高各项财务工作的严谨性和时效性，确保有章可循、有章必循、违章必纠，形成科学的财务管理格局，有序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全面管控、全员参与，从下至上保证内部控制建设的贯彻执行。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按照上级要求，我中心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随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2020年，参考市财政委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说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逐个进行会审，最终确定绩效目标项目。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要求，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在原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要求所有预算拨款项目全部都申报绩效目标，纳入我市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

2. 深化预算绩效评价。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不断进行深化，加强单位自评工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的项目首先进行部门自评。通过部门自评工作的开展，有效提高了预算部门绩效评价的业务水平，增强了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规范了预算部门的支出行为。

3. 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建立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编制、执行结合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我中心要求各部门对上一年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在编制下年预算中相应调减项目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设计存在难度。目前虽然上级部门已经发布共性指标，但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现有状况不能满足目前工作开展需要。

2. 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理解不够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够了解、不够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好，各单位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

3. 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预算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预算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认识还不够全面，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仍比较淡薄。在思想观念上会误认为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的工作，因此在工作的推行过程中其效果会大打折扣。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今年将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的项目数量和范围，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同时在前期开展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评价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制度，逐步扩大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范围。

二是完善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建议财政部门深入研究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单位、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对评价项目进行分类，补充个性评价指标。认真工作，积累经验，在研究、分析所有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指标的基础上，通过梳理、分类、合并同类项等方式，形成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夯实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基础。

三是

积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平台。将绩效目标申报系统真正嵌入财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效率和质量，积极推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为全过程预算建设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和业务支撑平台，并实现与部门预算编制系统的无缝衔接。

四是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议财政部门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为开展绩效预算管理提供智力支撑。充分利用政府网络平台、专题会议、绩效专报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树立单位的绩效理念，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资金管理，树立绩效意识，达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27940919.68	27940919.68	24131365.43	24131365.43
	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综合服务管理、市场营销、销售管理、技术运维等方面的业务项目支出	84246800.00	84246800.00	80918072.30	80918072.30
	金额合计		112187719.68	112187719.68	105049437.73	105049437.73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持续应对疫情影响，承担行业社会责任，立足福彩事业长远发展，全力促进我市福利彩票行业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按照财政部、中福彩中心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指示，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维护市场稳定，深耕市场推进未来布局。实施投注站疫情补贴扶持措施，帮助投注站克服“疫情减收”困难：一是发放一次性疫情补贴，其中专营站 3000 元/站，兼营站 1500 元/站，共计发放 300 多万元；二是阶段性提高部分彩种代销费比例（1%），共计向全市福彩销售网点增加发放代销费 1100 多万元。同时，为全力保障年度销售目标任务，对冲疫情影响、加快市场复苏，深圳福彩精心策划，组织开展了“庚子鼠 10 元”、“庚子鼠 20 元”、百万好礼迎 40”等系列营销促销活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委托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占总预算支出比例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1.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5.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4.5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施雅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			项目金额（万元）	3666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66.00	3666.00	2929.00	10	0.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66.00	3666.00	2929.00	—	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2020社会工作行业管理及双工联动志愿服务项目.1.2020年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绩效评估项目：对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岗位、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工作专业部分进行年度终期评估，跟踪市级岗位、社工机构年度服务绩效，总结经验和及时发现运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为下一阶段的深入发展和政策调整提供依据和参考。2.社工人才执业注册登记及学时认定管理项目：常年常规开展注册、登记、投诉维权、数据统计及学时认定工作。每年新增注册和登记人数1000人以上；100%回应社会工作投诉案件；开展行业走访；提交季度和年度数据报告；开展1-2次学时认定委员会；完善行业管理制度等。3.双工联动”介入精神卫生领域及民政领域社区管理协助工作：完成督导交流会；社工培训、志愿者培训。二、第八届中国慈展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中央有关脱贫攻坚和慈善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聚焦脱贫攻坚，共创美好生活”的展会主题，引导和鼓励慈善力量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带动和引领社会扶贫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处工作经费。合理使用工作预算经费，项目执行率达到100%。四、“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完成2019年的“民生微实事”项目抽检评估工作。五、社区家园网建设运营经费。1.做好1个市级主网站和662个社区家园网子网站的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工作 2.合同年度内开展线上推广活动不少于12场 3.合同年度内网站			项目完成情况。我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均按要求完成。 3.预算使用效果性（1）经济效益在慈善募捐方面，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慈展会，为贫困地区对接社会扶贫资源逾135.2亿元，同比增长80%（2）社会效益做好了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低保标准提升至1250元/人/月，全国最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2299元/人/月，居全国全省前列推进“0580”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惠及1200余户老年人；智慧颐年卡实现养老服务“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惠及全市近67万老年朋友。（3）生态效益通过开展重阳节祭扫、海葬、树葬等工作，进一步推广绿色生态殡葬，11月19日举办全市性骨灰海葬、树葬等生态殡葬活动，继续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助力打造绿水青山的城市生态文明。 4.预算使用公平性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由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市民政局机关2020年对来信来访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跟踪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来信来访人员对市民政局整体工作及回复问题方面均表示满意，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019年度绩效评估	2	2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与服务数据统计工作	每季度	每季度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次数	12次	0次	30	28	
			领域交流会	5场	5场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人员费用支付数	2人	2人			
			宣传次数	1次	1次			
			民微好项目大赛开展次数	1次	1次			
			抽检评估的社区数量	435	435			
			组织街道一级的家园网管理工作 人员开展培训	1场	1场			
			合同年度内开展线上推广活动 不少于12场，线下推广活动不 少于20场。	32场	12场			
			合同年度内网站访问量	6000万人次	6000万人次			
			完成1次信息安全二级等保测评	1次	1次			
		质量	行业管理	行业注册登	行业注册登记管	10	10	
			日常经费应付尽付率	100%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100%			
			人员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100%			
			界线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平台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档案归档完成率	100%	100%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社区家园网	100%	100%			
			完成1个市级主网站和662个社 区家园网子网站的日常维护、 运营管理工作。	100%	100%			
		时效	日常经费支付及时性	2020年12月	按时	10	10	
			界线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按时			
			人员费用支付及时性	2020年6月	按时			
			界线检查完成及时性	2020年9月	按时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按时			
			项目抽检评估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按时			
			完成线上线下宣传活动32场	2020年5月	按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完成线上线下宣传活动32场次	100%	100%	20	20	
		满意度	培训训练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金额（万元）	157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	114.00	10	0.73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00	114.00	—	0.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工作业务经费 1.全面提升我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并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广东省星级评定；2.全面按照国家省市要求，推动明天计划工作顺利开展；3.确保深圳市公办养老轮候平台有序进行，有效推动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办法。 二、节地生态葬奖励经费 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三、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总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提高至2299元/人/月，居全国全省前列。出台《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开展首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创建活动，开通“护童之声”困境儿童服务热线。生态效益通过开展重阳节祭扫、海葬、树葬等工作，进一步推广绿色生态殡葬，11月19日举办全市性骨灰海葬、树葬等生态殡葬活动，继续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助力打造绿水青山的城市生态文明。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奖励经费申请次数	180次	30	30	
			出差考察调研	10次			
			材料印刷	2次			
			业务委托	3次			
			劳务费	1次			
		质量	奖励经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10	10	
			出差考察调研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材料印刷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业务委托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劳务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时效	经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	10	10	
			出差考察调研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			
			材料印刷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			
			业务委托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			
			劳务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考察调研研究成果转化率	≥90%	20	20	
			相关业务委托研究成果转化率	≥90%			
			帮扶目标达成率	100%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20	2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总分				100	9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与运行				项目金额（万元）	26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00	262.00	234.00	10	0.89	8.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00	262.00	234.00	—	0.8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2020年信息化维护项目 总项目执行率>95% 二、信息化工作经费 总项目执行率>95% 三、2020年电子政务系统硬件维护 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90%以上，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90%以上。总项目资金执行率达95%。 四、2020年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 总项目执行率达99%				按计划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90%	30	30	
			系统维护日常检查合格率	≥90%	≥90%			
		质量	日常工作达标率	≥90%	≥90%	10	10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90%			
			人员费用应付尽付率	100%	100%			
		时效	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按时	10	10	
			信息安全费用支付及时性	2020年12月	按时			
			网站维护费用支付及时性	2020年12月	按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OA系统正常运转率	≥90%	≥90%			
			网站正常运转率	≥90%	≥90%			
			局信息系统安全性	≥95%	≥95%			
		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机关使用OA、电子政务系统的	≥90%	≥90%			
总分						100	9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前期费				项目金额（万元	232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2.00	2322.00	1852.00	10	0.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22.00	2322.00	1852.00	—	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分深圳民政“9+3”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相关代建、勘察、设计、可研、环评、节能评估和地质灾害评估等系列前期工作。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代建合同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代建合同	完整规范	完整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代建合同	2020年12月3	2020年12月7日	10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控制	<2322万元	<232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前期工作进度	≥80%	8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基建工作组满	满意	满意	20	2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24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8.00	10	0.33	3.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8.00	—	0.3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机要通信应急车辆2台，其他车辆（用于抢险救灾）1台加油、维修、过路、保险等相关运行维护费，保证我局公务用车；保障我局调研、考察、会议等来访人员的正常接待。				保障我局机要通信应急车辆2台，其他车辆（用于抢险救灾）1台加油、维修、过路、保险等相关运行维护费，保证我局公务用车。完成我局调研、考察、会议等来访人员的正常接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3台	3台	10	10	
			来函接待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出车事前审批	≥85%	≥85%	15	15	
			接待事前审批	100%	100%			
		时效指标	出车及时率	≥95%	≥95%	15	15	
			接待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公车费用支付	≤6万	≤6万	10	10	
			接待支付金额	≤18万	≤1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用车服务完成	≥95%	≥9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违章率	≤5%	≤5%	10	10	
			陪同人数合规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招待用餐标准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	93.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万	9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0	92.00	92.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0	92.00	9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局机关2019年采购的保安服务394250元、清洁服务项目299400元元、民生微实事相关配套项目230284元尾款的支付				务394250元、清洁服务项目299400元元、民生微实事相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项目数量	3个	3个	15	15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2020年12月3	2020年12月3	10	10	
		成本指标	结转采购支付	≤923934元	≤923934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支付率	100%	100%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万元）	8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445.00	10	0.56	5.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445.00	—	0.5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民政系统临时及必要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为民政系统临时及必要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使用预算准	8个	8个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审批程序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金	≤800万	≤800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资金保障	≥90%	≥90%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	9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金额（万	11381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81.00	11381.00	9462.00	10	0.8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81.00	11381.00	9462.00	—	0.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督导补贴、市灾害社会工作志愿队建设项目、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等共计21个项目				社工督导人才队伍建设-督导补贴、市灾害社会工作志愿队建设项目、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等共计21个项目按要求实施并验收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1项	21项	21项	12.5	12.5	
		质量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5	12.5	
		时效指标	1年	1年	1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	按年度预算	未超预算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95%	95%	100%	20.0	20	
	总分					100	98.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838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8.00	838.00	263.00	10	0.31	3.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8.00	838.00	263.00	—	0.3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核对信息系统：1. 第一阶段：核对信息系统初步建设完成，基础支撑系统、安全系统硬件采购工作完成，保障房核对功能可上线；完成与政务中心（市政府各相关收入财产信息提供部门）、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管理系统、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经信息安全测试通过，系统可出具正式的保障房核对报告。2. 第二阶段：完成所有区级、街道民政的系统安装、部署及调试，并完成与民政部低保审批系统的有效衔接，完成与中登公司的对接。3. 第三阶段：完成全部系统功能的上线运行。按照国家民政部、广东省民政厅的进度安排和要求，完成与民政部核对系统、广东省核对系统的接口对接。至此，核对信息系统具备跨市、跨省数据共享。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在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对接功能改造的基础上，尽快协调项目中标单位推进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有关约定事项完成相关支付工作。			已基本完成三个阶段建设任务，其中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开发任务已完成并阶段验收通过，社会救助类业务核对已全市上线试运行。该项目正开展测评工作，待取得市测评中心有关测评报告后，可进行终验，并按合同付款。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改造内容，但因接口系统切换、机构改革、新冠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及时完成验收工作，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终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80%	100%	10	10	
			非对接类事项改造	35项	35项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提升核对工作效率	≥80%	95%			
			对接类事项改造	21项	21项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2小时	10	1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38万	小于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对系统开发商服务的满	≥90%	95%	20	2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总分					100	93.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金额（万	71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7100.00	6721.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00.00	7100.00	6721.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弃婴童及孤残青年项目：完成全年度儿童福利院482名孩子的养育工作，包括正常的养育、教育、心理、行为和就医等各个成长环节。产出目标：活动开展及时且活动开展主体符合度100%，有需求的孩子及时就医，护理率和疾病就诊率100%，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100%。效果目标：群体性事件发生数0。2.中心日常业务管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中心日常业务全年正常开展运行，实现后勤保障、宣传工作开展、文稿印刷等绝大多数具体项目完成率和合格率达到100%，所有项目均及时完成，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3.网络安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中心网络安全、电脑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全年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相关项目完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满意度达到100%。4.消防安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保证观澜新址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全年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在观澜新址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检测、电气线路检测和防雷检测，消防监控维保，采购消防设备器材、相关项目完工率和合格率均达到100%，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100%。5.劳务派遣人员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完成派遣人员工资全年支出，，以救助儿童护理率100%为目标，做到国家民政部（MZ010-2013）《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相关标准要求的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人员比例在70%的社会效益，以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85%的服务质量和一年期合同的服务时效为目标，提升对服务质量，达到服务完成度≥90%的进度的同时，完成对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达到85%的满意度。6.中心新址康复楼医疗废水处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对康复楼进行医疗废水排放改造，设计处理量为38立方米每天，设施运行时间为每天24小时，处理完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保要求。7.弥补中心公务用车经费不足：年度绩效目标，因中心梅林现址2019年底全部搬迁到观澜新址办公及生活，到市内办理业务需要增加车辆费用，按规定定期维护公务用车，保障车辆正常运行。年度目标完成100%。8.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配备办公设备主要满足中心办公业务需要，按工作计划完成100%。				1.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中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2.预算使用的效率性。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381.16万元，全年支出11339.1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完成率高，且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3.预算使用的效果性。推行孤残儿童全链条服务新模式，精心呵护儿童生理生命和精神生命。截至2020年12月，儿童福利院共养育0-18岁儿童268人（含领养观察3人），新接收入院弃婴4人。全年共成功办理国内收养4人，领养观察3人。更新涉外送养资料15份，刊登涉外送养公告12份，回答涉外家庭问卷115份，接听咨询电话1300多人次。社会福利院与3家爱心企业签订就业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需求，精准培养，联动社会力量共同帮扶大龄青年就业帮助大龄儿童。同时专业社工量身定做服务方案，帮助适龄青年完成从“机构集体生活”到“社会独立生活”的转变，共有61名青年实现就读就业。4.预算使用的公平性。市福利中心建立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比较重视，在对弃婴及孤、残儿童进行询问，儿童对市福利中心相关服务人员无投诉建议情况，反映出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比较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救助儿童护率	=100%	=100%			
			养育人数	=482	=482			

		数量	办公设备购买完成率	=100%	=100%	30	28.5	
			电脑设备维护完工率	=100%	=100%			
			防火墙设备采购数量	=10	=10			
			无线网络设备采购数量	=531	=531			
			确保菜量满足用餐人数	≥850	≥850			
			每餐菜品数量	≥3	≥3			
			工程完工率	=100%	90%			
			消防设备维保完工率	=98%	=98%			
			电气检测通过率	=95%	=95%			
			消防评估通过率	=90%	=90%			
			消防设备器材使用率	=95%	=95%			
			防雷检测通过率	=98%	=98%			
			消防检测通过率	=95%	=95%			
			聘用第三方安全顾问	=90%	=90%			
			监控录像存储扩容	=90	=90			
			园区内清洁卫生	=95%	=95%			
			建筑公共使用设施完好率	=95%	=95%			
			洗衣房清洗衣物完好率	=100%	=100%			
			驾驶服务出车完成率	=720	=720			
			除四害服务完成率	=100%	=100%			
			消防演练完成率	=100%	=100%			
			中心外围安保工作	=100%	=100%			
			后勤保障覆盖率	=100%	=100%			
			日用品采购完成率	=100%	=100%			
			通勤班车任务完成率	=730	=730			
			零星采购数量	=12	=12			
			修缮工程完工率	=98%	=98%			
			日常维修完工率	=98%	=98%			
			中心现址外围安保费用	=24	=24			
			园区内卫生清洁	=95%	=95%			
			公务用车运行完成率	=100%	90%			
			护理员持证上岗率	≥85%	≥85%			
			护理合格率	=100%	=100%			
			全年儿童疾病就诊率	=100%	=100%			
			满足条件人员教育普及率	=100%	=100%			
			活动开展主体符合度	=100%	=100%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目标	质量	防火墙设备验收合格	=100%	=100%	10	10	
			无线网络设备验收合格	=100%	=100%			
			食品营养可口	≥80%	≥8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消防设备维保验收合格	=98%	=98%			
			电气检测合格率	=95%	=95%			
			消防评估合格率	=90%	=90%			
			消防设备器材验收合格	=95%	=95%			
			防雷检测合格率	=98%	=98%			
			消防检测合格率	=95%	=95%			
			消防管理通过政府验收	=100%	=100%			
			洗衣房服务满意度	=100%	=100%			
			环境卫生、消杀、消杀记录	=100%	=100%			
			辖区案件案发率	=0	=0			
			驾驶员出车及时率	=100%	=100%			
			后勤保障满意度	=95%	=95%			
			日用品采购验收合格	=100%	=100%			
			通勤班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零星修缮工程验收合格	=100%	=100%			
			日常维修工程验收合格	=100%	=100%			
			零星采购物资验收合格	=100%	=100%			
			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95%			
			公务用车运行安全率	=100%	=100%			
			合同服务期1年	=1	=1			
			医疗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教育及活动及时率	=100%	=100%			
			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100%			
			教育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设备使用及时率	=100%	=100%			
			防火墙设备验收及时率	≥95	≥95			
			无线网络设备验收及时率	≥95%	≥95%			
			用餐及时性	≥90%	≥90%			
			工程完成及时性	≥95%	≥95%			
			消防设备维保及时性	=4	=4			
			电气检测及时性	=90	=90			
			消防评估及时性	=90	=90			

		时效	消防设备器材及时性	=5	=5	10	10	
			防雷检测及时性	=90	=90			
			消防检测及时性	=90	=90			
			园区内清洁卫生及保洁	=730	=730			
			设备维修保养	=24	=24			
			中心外围安保服务	=24	=24			
			外墙清洗	=1	=1			
			洗衣房衣物清洗	≥365	≥365			
			通勤班车及时性	=100%	=100%			
			后勤保障及时性	=95%	=95%			
			零星采购完成及时性	=15	=15			
			零星修缮完成及时性	=15	=15			
			日常维修完成及时性	=15	=15			
			环境卫生、消杀及时性	=95%	=95%			
			车辆运行保障及时性	=100%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护理人员与救助儿童	≥70%	≥70%	20	20	
			及时救治率	=100%	=100%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	=0			
			社会福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中心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100%	=100%			
			防火墙设备正常使用	=100%	=100%			
			无线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100%	=100%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保障中心正常用餐需求	=100%	=100%			
			满足接待需求	=100%	=100%			
			设施设备使用率	=100%	=100%			
			消防监控设备正常使用	=100%	=100%			
			消防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100%	=100%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次数	=0	=0			
			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100%	=100%			
			保障中心正常办公	=100%	=100%			
			中心日常业务开展率	=98%	=98%			
			通勤班车任务完成率	=99%	=99%			
			通勤班车车况及卫生	=100%	=100%			
			安全运行率	=100%	=100%			
			公务车日常正常开展	=100%	=100%			

		满意度	公务用车任务完成	=100%	=100%	20	20						
			劳务派遣项目服务满意度	≥85%	≥85%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满意度	=95%	=95%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80%	≥80%								
			饭菜质量满意度	≥80%	≥80%								
			环境卫生满意度	≥95%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物业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98%	≥98%								
			物业人员及时解决投诉	=95%	=95%								
			园区保卫满意度	=95%	=95%								
			通勤班车安全舒适性	=98%	=98%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98%								
			物业服务满意度	=98%	=98%								
			该项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100%								
			医护人员满意度、月	=95%	=95%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金额（万	57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570.00	288.00	10	0.51	5.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00	570.00	288.00	—	0.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孤残儿童康复服务：完成120名孤残儿童康复服务，提高孤残儿童肢体、言语、认知等方面的能力，达到能运动改善、言语进步、认知提高。经过专业量表评估有效率在90%以上。2：综合补助。				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康复儿童	120人	114人	10	9.5	受疫情影响
			孤残儿童补助	487人	487人			
		质量指标	确保120名患儿	纳入项目患儿	95%	10	9.5	受疫情影响
			生活质量保障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按季度完成经	按季度完成项	1季度完成0.9	10	9.8	
		成本指标	设备添置成本	员工持证率≥8	100%	10	10	
			人员招聘成本	人员专业性1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使用“孤	患儿治疗有效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根据以下几个	≥90%	92.59%	20	20		
	总分					100	93.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金额（万元）	169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康复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2.00	1692.00	792.00	10	0.47	4.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115.00	114.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1577.00	1577.00	678.00	—	0.43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办公设备：完成采购物品（2）劳务派遣人员项目：2020年劳务派遣人员约67人（3）临时聘员工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人力资源经费支出，所有聘用人员需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增强医院服务能力，项目目标完成率为90%以上。（4）日常业务管理项目（5）医用药材药品项目。（6）专项业务管理项目（7）2019年粤东地区福利机构儿童康复费				在全中心封闭管理基础上，建设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了服务对象和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通过“劳务派遣人员项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聘用员工项目”、“医用药材药品”、“办公设备”和“专项业务管理项目”六项目的实施等，实现履职目标。			
产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数量	采购物品数量(办公设备)	10台	10台	30	30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50人&&≤60人	≥50人&&≤60人			
			零星办公家具、小件医疗器材购置(日常业务	按需购置	按需购置			
			办公耗材购置(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按需购置	按需购置			
			聘用员工(聘用员工项目)	≤25人	≤25人			
			委托业务（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3次	≥3次			
			药品药材采购数量(医用药材药品)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培训人员(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30人	≥30人			
			工会服务辐射人数(专项业务管理项目)目	≥25人	≥25人			
			质量	质量	招聘人员职业素养(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具备岗位所需的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办公设备)	=100%			=100%			
	维护、修缮工程质量(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人员职业素养(聘用员工项目)	具备岗位所需的			具备岗位所需的资			
	药材药品验收合格率(医用药材药品)	=100%			=100%			
	业务培训质量(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培训人员业务能			培训人员业务能力			
	委托业务质量（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提升员工财务和			提升员工财务和资			

年度绩效 指标		时效	项目时效(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1年	1年	10	10	
			物品采购及时性(办公设备)	2020年9月30日前	2020年9月30日前			
			办公耗材购置、零星办公家具购置、修缮工程	1年	1年			
			项目时效(聘用员工项目)	1年	1年			
			药品药材采购及时性(医用药材药品)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执行时效(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1年	1年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程度(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90%	≥90%	20	20	
			项目完成率(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90%	≥90%			
			项目完成程度(聘用员工项目)	≥90%	≥90%			
			项目完成率(医用药材药品)	≥90%	≥90%			
			项目完成率(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90%	≥90%			
			增聘人员增强医院服务能力(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同比上升20%	同比上升20%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办公设备)	=100%	=100%			
			增强医院服务能力(修缮、维护、家具等增聘)	改善就诊环境	改善就诊环境			
			增聘人员增强医院服务能力(聘用员工项目)	同比上升20%	同比上升20%			
			采购药材药品投入使用率(医用药材药品)	≥90%	≥90%			
		满意度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90%	≥90%	20	20	
			劳务派遣服务满意度(劳务派遣人员项目)	≥90%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办公设备)	100%	100%			
			日常修缮、维护服务(日常业务管理项目)	≥90%	≥90%			
			药品药材供应商服务质量(医用药材药品)	≥95%	≥95%			
			工会服务质量(专项业务管理项目)	≥90%	≥90%			
	总分					100	9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工作				项目金额	1109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老人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9.00	1109.00	890.00	10	0.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9.00	1109.00	890.00	—	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让家属更加安心，放心老人在院的生活，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推行智慧养老新模式，开启幸福养老新体验。2020年，合计开展老人节庆活动及特色活动10余场，处理老人日常就诊3000余人次，处置老人危急重症病例40余例，进行老人康复训练2000次。			
产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服务人数(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62个	62个	30	30	
			物业管理面积(观澜物业项目)	8040m²	8040m²			
			老人职业护理	30	30			
			购买老人生活用品(老人活动及日常)	12个	12个			
			补缴社保费用	48人	48人			
			服务人数（医疗服务项目）	300人	300人			
			维修工程完工率(零星维修维护)	100%	100%			
			日常业务费	100%	100%			
			购置办公设备	2套	2套			
		质量	实现预设目标情况(劳务派遣护理人员)	完成人	完成人	10	10	
			物业使用率(观澜物业项目)	80%	80%			
			实现预设目标情况(老人护理)	22人	22人			
			正常率(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98%	>98%			
			完成率(欠缴福利中心项目)	100%	100%			
			实现预设目标情况（医疗服务项目)	200人	200人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零星维修维护)	100%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线员工工作服	100件	100件			
		时效	费用发放及时性(劳务派遣护理人员)	48人	48人	10	10	
			管理时效性(观澜物业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费用发放及时性(老人护理)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延误率(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购置)	<2%	<2%			
			完成时间(欠缴福利中心项目)	及时	及时			
			费用发放及时性(医疗服务项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维修工程完成及时性(零星维修维护)	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完成度(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90%	≥90%	20	20	
			安全事故发生数(零星维修维护)	0	0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零星维修维护)	0	0			
			人均建筑面积(观澜物业项目)	18平方	18平方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劳务派遣护理人员)	48个人	48个人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老人护理)	22个	22个			
			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医疗服务项目)	15个	15个			
		满意度	劳务派遣项目服务质量满意度(劳务派遣项目)	≥85%	≥85%	20	20	
			工作人员满意度(零星维修维护)	90%	90%			
			老人满意度(观澜物业项目)	90%	90%			
			员工满意度(劳务派遣护理人员项目)	≥85%	≥85%			
			员工满意度(老人护理)	≥85%	≥85%			
			老人满意度(老人活动及日常生活)	>98%	>98%			
			员工满意度(医疗服务项目)	≥85%	≥85%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金额（万	142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老人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	142.00	93.60	10	0.66	6.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00	142.00	93.60	—	0.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老人失智风险管控和干预治疗：对失智老人生活区进行非常必要的修缮改造，满足失智老人安全管理、护理、医疗、康复的实际需求，完成全市养老工作交给老人颐养院的兜底任务。2、护理员技能大赛：借助项目运作，为市内养老服务行业的技能提升。3、老人补助。				除护理员技能大赛因疫情原因无法开展，其他项目按计划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项	3项	2项	12.5	8.25	
		质量指标	达标	达标	2项达标	12.5	8.25	
		时效指标	1年	1年	1年	12.5	8.25	
		成本指标	按年度预算	按年度预算	未超预算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95%	95%	100%	20.0	20	
	总分					100	83.8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				项目金额	11671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殡管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71.00	11671.00	11567.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5.00	2735.00	2631.0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8936.00	8936.00	8936.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推进惠民殡葬。2020年向市政府申请延续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获批准。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怀直接传递到市民手中，给亲属莫大的安慰。2、打造殡葬服务的“深圳样板”。2020年市殡管所成功列为国家殡葬改革试点单位，力争在全国推出殡葬领域的“深圳样板”。创新服务项目，推进遗体SPA、视频回忆录、一卡通等项目，着力实现互联网+殡葬的良好格局。3、树立技术行业的“深圳标准”。以技术立馆，提出并联合惠州、东莞、中山成功举办“四馆”业务培训，大大提升了行业的黏合度和专业技术水准，逐步树立殡葬行业的“深圳标准”。4、坚持以人为本，设立人才工作室。聘请专业人力资源公司，科学评估岗位设置和管理，提出新的绩效分配方案，坚持高级技术人才与馆领导同等待遇的激励方案，设立技术总监和专业人才工作室，法律咨询工作室，心理抚慰工作室。5、加快建设“法治殡葬”。树立法治权威，起草和印制法治殡葬业务操作规程一书；在四馆联合培训中，推出法制殡葬专题授课；严肃工作纪律，对触犯红线人员坚决处理。6、发出殡葬的“深圳声音”。在全国的中殡协、馆长会议和墓园大会上，做主题演讲，在全国业界发出了“深圳声音”。7、凝聚力量，创新党建工作。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党员工作中佩戴党员徽章，接受群众监督，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团结民主党派人士，开展拥军活动，注意发挥军人模范作用，培养团组织年轻力量，注重引入义工力量开展清明重阳活动。8、联合多部门支持殡葬工作。与卫计委、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厘清部门职能。联合交委、公交集团城管局等做好清明等工作。重视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的提案工作。				强化责任落实，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实现“三融合”，打造作风建设示范点；维护群众利益，规范殡仪服务市场；坚持多方研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惠民为民，树立文明祭祀新风；打造深圳生态葬品牌，推进了殡葬标准化建设；启动智慧殡葬，推进了殡葬信息化建设；满足殡葬新需求，提高了硬件设施水平；优化人力资源，提升了殡葬队伍实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全年全部死亡人口火化量	≥15000具&&≤17000具	≥15000具&&≤17000具	30	30	
		质量	工作计划完成率	≤11670.72万元	≤11670.72万元	10	10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按时	10	1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11000万元&&≤12000万元	≥11000万元&&≤120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市民投诉率	=0	=0	10	10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达标率	=99%	=99%	10	10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金额（万	26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殡管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256.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256.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专用设备				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一线专用	全年17000具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治丧服务	提高治丧服务	98%	15	10	
		时效指标	一年以内	2020年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用于购置专用	60万元	59.0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生产	好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达到预期经济	1.1亿	95%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生态环境	符合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5%以上	95%	10	10	
	总分					100	92.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				项目金额（万元	41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殡管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0	41.00	41.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	41.00	4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需结转到2020年度支付				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2019年预	1年	100%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采购	符合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	1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19年度政府	40.79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转2019年预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19年度政府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生态环境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间组织管理				项目金额（万元）	2405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社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5.00	2405.00	2309.0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5.00	2405.00	2309.0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网站、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信访咨询投诉受理、新闻宣传等工作，搭建政务媒体平台，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2、通过委托服务的方式安排4名驻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实时整理及建档，购买6名劳务派遣人员协助完成辅助性工作，做好年度内机关食堂运营费用清算工作以及固定资产清查、内控制度建设、项目审计等，以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行，确保历年常规工作的顺利完成。3、通过编制300本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从全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出发，从经济、政策环境、社会参与、能力建设等维度分析深圳社会组织发展现状，凸显社会组织对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4、通过社会组织年报引导服务及异常名录编制处理工作、编制深圳市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社会组织推荐目录、举办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编制社会组织相关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编制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系列配套文件等工作，提升社会组织质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5、按每年60-100家的社会组织评估量，以评估工作带动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以评估工作更新社会组织的管理理念，以评估工作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以评估工作激发社会组织的发展活力。充分运用评估的抓手作用，服务于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与发展工作。6、通过提供全年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社会组织登记引导便民服务，“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打证及系统维护服务，以实现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方便群众办事的目标。7、通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社会组织提供离任审计出具离任审计报告或清算报告，每年约280份。以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的规定，基金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和注销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8、通过拨付921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补贴，6838名党员活动经费、10名党员以下的党组织709个和20名党员的党组织130个党建工作经费，举办1期基层党组织书记教育活动，给新成立的250个基层党组织牌匾、党旗制作费，每个基层党组织订购报刊杂志书籍，制作2部党员电教片制作宣传经费不断扩大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通过拨付22个基层党组织工作				（1）综合服务性工作项目用于社会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发布，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新媒体宣传工作，加强政社联动，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互动传播效应搭建社会组织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2）后勤管理项目主要是为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而设立，包括委托专业机构整理社会组织档案、文书档案和党建档案，购买会计服务，聘请法律顾等业务。（3）劳务派遣项目主要用于为了能向社会组织提供高水平的管理和高质量的服务向社会购买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协助完成辅助性工作，该项目经费购买6名劳务派遣人员。（5）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用于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以加强和改进对各类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6）社会组织管理专项项目主要用于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接社会组织年报引导服务及异常名录编制处理工作、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等工作，以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7）社会组织登记专项项目通过委托单位承接开展社会组织信息服务、社会组织登记引导便民服务、“多证合一、一证一码”打证服务，以为群众办实事为目标，以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民服务。（8）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项目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9）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项目主要用于从党建工作覆盖、队伍建设、作用发挥、教育培训、经费保障、责任落实等全方位保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展，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10）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项目通过拨付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以贯彻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8〕23号）第二十七条。（11）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运营维护费项目通过委托专业机构管理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保障中心日常正常运营。（1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书记补贴，基层党组织党员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采购服务量	=2项	=2项			
			社会组织宣传报纸专栏	=6个半版	=6个半版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档案整理数量	=1100个	=1100个						
			采购人员数量	=6人	=6人						
			采购物品数量	=10台	=10台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印刷本数	=300本	=300本						
			参评社会组织个数	≥60&&≤100	≥60&&≤100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3人	=3人						
			证书打印点	=10点	=10点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清算报告	=280份	=280份						
			培训人数	=55人	=55人						
			牌匾数	=250个	=250个						
			党旗数	=250个	=250个						
			党员活动经费补贴人数	=6838名	=6838名						
			党员20人以下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党组织数	=839个	=839个						
			党组织书记补贴人数	=921名	=921名						
			党群中心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党组织数	=22家	=22家						
			质量	采购服务符合招标条件率	=100%			=100%	10	10	
				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后勤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档案分类规范性		=100%	=100%						
		人员符合招标条件率		=100%	=100%						
		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采购服务符合招标条件比率		=100%	=100%						
		符合非营利会计制度		=100%	=100%						
		总报告1篇、分类报告3篇、区域报告10篇、		=100%	=100%						
		数量完成率		=100%	=100%						
		委托社会组织承接管理服务工作费用应付尽付		=100%	=100%						
		培训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牌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报刊书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党员活动经费准确率		=100%	=100%						
		党员20人以下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准确率		=100	=100						
		党组织书记补贴准确率		=100%	=100%						
		党群中心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准确率		=100%	=100%						
				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宣传材料投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档案整理及时性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人员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时效	物品采购及时性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10	10		
		系统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服务项目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审计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深圳社会组织发展蓝皮书》编写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评估总体分析报告完成及时性	2020年11月日	2020年11月日				
		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100%				
		培训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制作牌匾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订阅报刊书籍完成及时性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党员活动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党员20人以下党组织党建工作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党组织书记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党群中心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采购物品投入使用率	=90%	=90%			
			档案资料完好率	=100%	=100%			
			对社会组织管理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100%	=100%			
			以评估促改革、促建设、促管理、促发展	=80%	=80%			
			完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90%	≥90%			
			培训对象技能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牌匾使用率	=100%	=100%			
			报刊书籍使用率	=100%	=100%			
			党旗使用率	=100%	=100%			
			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率	正常	正常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20	20	
			使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办事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编印服务受托方的满意度	≥90%	≥90%			
			对评估单位的满意度	≥80%	≥80%			
			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	≥90%	≥90%			
			党员满意度	≥90%	≥90%			
			党组织书记满意度	≥90%	≥90%			
			党组织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3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社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87	10	0.29	2.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0.87	—	0.2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遵照执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通知》，强化公费招待审批制度，加强公费接待处室和接待标准的管理，认真核实接待对象来深公务活动的内容、时间、人数和人员身份，无正式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用餐标准按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执行，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不搞超规格接待，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严禁铺张浪费。			2020年度公务接待预算经费预算安排3.92万元，实际支出0.88万元。2020年度公务接待批次5个，公务接待人次43人，主要与国内省市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团组	约20个	5	5.0	1.25	因疫情影响，2020年来我局调研单位减少。
			接待人次	约120人	43	5.0	1.79	因疫情影响，2020年来我局调研单位减少。
		质量指标	正常率	>98%	>98%	10.0	10.0	
			差错率	<2%	<2%	10.0	10.0	
		时效指标	接待延误率	<2%	<2%	10.0	10.0	
	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经费	<4万	0.88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	>98%	>98%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	>98%	>98%	20.0	20.0		
	总分				100	2.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万	239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社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	166.00	166.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00	166.00	16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17年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56.16万元。在“织网工程”建设需求大框架下，通过强化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借助信息交换平台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建立政府行政监督、社会组织自律、社会公众监督、党组织保障“四位一体”的可供决策者、监管者、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四种不同角色使用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和监督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将构建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的全方位的信息体系，建立市、区联动平台，打通民政部、民政厅、市直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后台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共建共享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辅助决策系统。 2、2019年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二期183万元。项目二期将侧重构建社会组织服务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构建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的全方位的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市、区联动平台，实现市直有关部门业务信息的联动，拓展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信息，实现后台信息对接与获取，为社会组织提供规范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的业务运作平台，实现信息共建共				1.2017年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一期项目。2020年11月26日，市社管局组织召开了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一期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背景和使用情况的介绍，听取了承建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关于项目监理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项目验收文档资料，观看了系统演示，经质询和讨论，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支付项目尾款56.16万元。 2.2019年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已于2020年11月8日正式上线试运行，依据合同条款，甲方应在上线试运行后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深圳中科保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109.8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执行项目数量	2个	2个	10.0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7.0	深圳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内容，是在一期建设基础上进行的功能拓展，自2019年底完成招标及合同签订，但因今年初的疫情导致开发建设单位和需要配合调研建设的单位人员不能及时归位，导致开发设计工作迟迟不能开展，工
			项目完成率	1	7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	1	1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	>90%	>90%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10.0	8.75	但因今年初的疫情导致开发建设单位和需要配合调研建设的单位人员不能及时归位，导致开发设计工作迟迟不能开展，工期严重滞后。
			费用支出完成	>80%	7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审批	>90%	>90%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0%		20.0	20.0	
	总分						100	95.7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				项目金额（万	389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00	389.00	48.38	10	0.12	1.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9.00	48.38	48.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340.62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搭建社会组织服务体系:采用服务专员制，提供基础服务（合规性辅导、政策法规咨询与指导、内部治理指导、财税咨询指导、法律咨询、年报辅导、换届指导、社会组织评估指导、重大活动备案指导、党建指导等十项基础性公共服务）和延伸服务（可根据社会组织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需求，如代理记账、财务审计、法律援助、诉讼代理、项目活动策划、人才服务等，按低于市场价的公益性价格收取费用。） 二、社会组织能力建设：1.开展市级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2.开展论坛、研讨会、沙龙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3.参访深圳优秀社会组织机构。 三、交流展示服务：1.运营深圳社会组织建设成果展示厅；				2020年度福彩公益金资助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项目预算为3007.9万元，其中场地物业水电费68万元、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232.79万元。2020年9月接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告知，因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正在使用的场地不属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保障范畴，按上级文件规定应当及时腾退。因此，市社管局去函市采购办协助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由于场地暂未腾退，场地物业水电费需正常支付，未使用预算经费年底由市政收回。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10个社会组织	1次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社会组织发展	1次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创建10个社会组织	100%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利用大众媒体	6个月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展示柜资料收	100%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编印基地及展	100%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社会组织服务	300家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全市社会组织	5次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开展论坛、研	1次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参访优秀社会	2次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多媒体展示设	100%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与优秀社会组	2次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配合党委政府	3次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为社会组织，	6个月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储备不低于10	100名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整体验收	1	0	5.0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工作	>90%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宣传推广	>90%	0	2.5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按明	1	21.72%	2.5	0.5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违法	减少	0	10.0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整体	提升	0	10.0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	>80%	0	10.0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对承接单位的	>80%	0	10.0	0.0	因场地问题，暂停2020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总分					100	1.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				项目金额（万元）	324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核对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00		324.00	308.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00		324.00	308.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募集社会捐赠款物，为捐赠者搭建奉献爱心的平台，着力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精准救助，推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的作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事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灾害应急期间，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全面救助。 通过设立捐助服务项目，整合资源，搭建起方便快捷、精准高效的公益资源对接平台，聚焦深圳地区、深圳对口帮扶地区及其他贫困地区的脱贫需求，对接社会捐赠资源实施精准扶贫；并打造成集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捐赠物资义卖、志愿服务、慈善文化宣传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慈善公益服务平台，推动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慈善事业发展。				已完成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数量	=8	30	30		
		时效	救助及时率	=100%	20	2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助群众满意度	=100%	40	4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25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核对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并打造成集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捐赠物资义卖、志愿服务、慈善文化宣传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慈善公益服务平台，推动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慈善事业发展。				慈善超市正常动作服务深圳困难群众，为低保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1	30	30	
		质量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捐助对象满意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济			项目金额（万元）	1079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救助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90.00	10790.00	7601.00	10	0.7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90.00	10790.00	7601.00	—	0.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及在院人员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1、接送流浪孩子回家，百分之百救助保护。2012是民政部号召在全国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活动之年，全站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活动精神。2、深圳市是民政部第二批未成年保护中心试点城市，我站是深圳唯一一家未成年保护中心。用于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患病人员实行医疗救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2020年，我站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4265人次，计112644人天次。其中，救助保护未成年人70人次。共为166人成功寻亲，帮助购票返乡569人次，其中护送返乡79人次。外展社工街面救助913人次，“情暖鹏城”开展街面救助行动共救助246人次。我站2020年倾情倾力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以生活无着人员权益保障为出发点，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业务标准提供救助服务，根据受助人员的性别、年龄、心理、生理等状况，实施分类救助，切实保障生活无着人员的生命权益不受侵害，杜绝触及社会道德底线的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我站2020年在应救助人员覆盖率、应急保障率、救助人员返乡率、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安全达标率、救助及时率等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综合反映我站工作卓有成效。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方面，我站充分保障受助对象基本生存权益，媒体正面报道救助工作15次，服务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8.6%，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购置数量	=29	=29	30	27	
			救助人次	≥5000	≥5000			
			护送受助人员返乡数量	≥120人次	≥120人次			
			受助人员购票返乡数量	≥1000人次	≥1000人次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95%	20	20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成功返乡率	≥95%	≥95%	20	2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万元）	228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		228.00	197.00	10	0.86	8.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0		228.00	197.00	—	0.8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财务相关培训：1.完成全市各区、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的2020年统计培训和各区年报会审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统计质量、按时按质完成2019年年报会审工作。2.提高中心人员综合素质培训，完成中心在编人员的系列专题短训班培训。3.完成系统内10家会计核算单位《政府会计制度》转换、运用，完成局系统财务相关人员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掌握政府会计制度的新要点，深入学习内部修改制度出台文件，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4.完成全市各申报单位公益金业务管理和绩效评价培训。二、财务管理：1.完成到外单位学习先进财务管理经验、集中核算模式、新制度运用等内容，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技能。2.按质、按时完成2019年10家单位的决算工作。三、公益金管理 1.为了提高公益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公益金支出安全，完成对福彩公益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2.提高公益金管理水平，完成到外单位学习公益金管理的调研活动。四、审计业务：完成局系统各单位2019年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检查。五、民政统计业务：提高我中心统计人员业务水平和统计质量，参加民政部、省民政厅组织的年报布置会、年报会审会等培训两次或以上；订购2019年中国民政统计年鉴4本。六、档案管理劳务 1.根据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1000本2018年会计凭证及公益金管理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2.每月按时支付中心临聘人员工资。七、后勤管理：做好中心后勤管理服务，完成购买办公用品、墨盒、办公桌椅等；对电脑进行维护，保证设备的安全通畅；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伙食费；完成党员开展学习和爱国教育的相关活动；完成在编女员工的妇检工作；保障没公务用车的交通出行。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达到预期效果，各项费用均按标准进行列支，较好地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正常开展。			
产出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完成率	90%	90%	30	27.4	
			财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90%			
			公益金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90%			
			审计业务工作完成率	90%	90%			
			民政统计业务完成率	90%	90%			
			档案管理劳务完成率	90%	90%			
			后勤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90%			
			质量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合格率			
	财务管理工作合格率	80%			80%			
	公益金管理工作合格率	80%			80%			

年度绩效 指标	质量目标	质量	审计业务工作达标率	80%	80%	10	10	
			档案管理劳务合格率	80%	80%			
			后勤管理工作合格率	80%	80%			
		时效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财务管理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公益金管理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审计业务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民政统计业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档案管理劳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后勤管理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分数	70分	70分	20	20	
			开展审计项目数量	2个	2个			
		满意度	财务相关业务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20	
			财务系统用户满意度	满意	满意			
			后勤管理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金额（万	0.5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财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我市三类会议用餐标准执行，预计完成接待3批，共约30人次（含陪同人员）。				没有接待任务，因此无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人数	80%	0	30	30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事由	90%	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务接待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人数	24人	无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0	0	
	总分					100	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8425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25.00		8425.00	8092.0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25.00		8425.00	8092.0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应对疫情影响，承担行业社会责任，立足福彩事业长远发展，全力促进我市福利彩票行业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按照财政部、中福彩中心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指示，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维护市场稳定，深耕市场推进未来布局。实施投注站疫情补贴扶持措施，帮助投注站克服“疫情减收”困难：一是发放一次性疫情补贴，其中专营站3000元/站，兼营站1500元/站，共计发放300多万元；二是阶段性提高部分彩种代销费比例（1%），共计向全市福彩销售网点增加发放代销费1100多万元。同时，为全力保障年度销售目标任务，对冲疫情影响、加快市场复苏，深圳福彩精心策划，组织开展了“庚子鼠10元”、“庚子鼠20元”、百万好礼迎40”等系列营销促销活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委托服务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占总预算支出比例	≤3%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9	

附件 3:

2020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系列 1+7 文件：中组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广东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中组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十九部委联合印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等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积极推进深圳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提高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水平，构建和谐深圳，我局申请安排 2,790 万元用于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的方式，为政府减轻相应的公共服务负担，使社会上更多有需要的人享用到专业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

（二）绩效目标。

建立一支优秀合理的社工人才队伍，不断深化社会救助、社区矫正、残障康复、精神卫生、婚姻家庭、防灾减灾、医务、禁毒等重点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提升专业服务质量，逐步拓宽社会工作覆盖范围和服务领域，大力推进老年人、未成年人、外来人员、流动人口、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开展，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从关注弱势、特殊群体向更多有需要人群延伸，夯实社会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三）资金概况。

2020 年，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2,790 万元，实际支出 2,759.52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从福彩公益金使用的角度，对 2020 年度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关注市级岗位社工运作情况、社会工作的发展水平和服务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完善福彩公益金管理，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福彩公益金资助的 2020 年度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资金，涉及资金 2,790 万元。本项目主要关

注市级社工岗位相关情况，评价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三、绩效评分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评分情况。

根据本年自评佐证资料及参考第三方对 2019 年市级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已报备市财政局),对 2020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分。综合评分结果为 98.4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深圳市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15	15	100%	项目立项	6	6
				绩效目标	6	6
				资金分配	3	3
项目管理	25	24.46	90%	投入管理	8	7.96
				财务管理	7	6.5
				项目实施	10	10
项目绩效	60	59	98%	项目产出	30	29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20	20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5
总计					100	98.46

（二）评分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三个方面，主要**考察**项目立项匹配性、充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权重 15 分，无分数扣减。

项目立项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相关政策目标相匹配，故“项目立项匹配性”与“项目立项充分性”两个三级指标得满分。该项目申报规范，项目申请材料及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性”三级指标得满分。该指标总分 6 分，无分数扣减。

绩效目标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得满分。该指标总分 6 分，无分数扣减。

资金分配指标：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 号），经市政府第六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整体打包标准调整至 93,000 元/人/年，且文件明确了经费使用指引。该指标总分 3 分，无分数扣减。

2.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项目投入管理、财务管理与项目实施三个方面，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财务监控

有效性，以及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权重 25 分，扣减 0.54 分，得分 24.46 分。

投入管理指标：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预算执行率”三级指标扣减 0.04 分；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及“资金拨付及时率”两个三级指标得满分。该项指标总分 8 分，扣减 0.04 分，得分为 7.96。

财务管理指标：个别社工机构存在空岗行为，但申报单位未在尾款中核减相关空岗费用，故“资金使用情况”三级指标扣减 0.5 分。《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 号），有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使用原则（包括经费使用指引等），各中标社工机构有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无分数扣减。该项指标总分 7 分，扣减 0.5 分，得分为 6.5 分。

项目实施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建立了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并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组织开展过程性评估，对被资助单位公益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满分。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无扣分。

3.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个方面。该指标权重 60 分，扣减 1 分，得分为 59 分。

项目产出指标：项目计划采购 19 个服务包，涉及 300 个岗位，实际完成采购 19 个服务包，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但部分服务项目存在空岗情况。该项指标总分 30 分，扣 1 分，得分为 29 分。

经济效益指标：该项指标不适用。无分数扣减，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依据上年度对该项目的问卷调查和自评情况，项目计划采购 19 个服务包，涉及 300 个岗位，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对象对所参加过的服务活动内容满意为 93.33%，对社工的服务态度满意为 96%，用人单位满意度高于 80%，整体服务情况良好。该项指标总分 20 分，无扣分。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指标：上年度评价为优秀，故“效补挂钩”三级指标得分率为 100%。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市级单位购买岗位社工数为 300 个，涉及民政、教育、司法、政法、青少年、残疾人康复、卫生和其他领域。岗位社工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特长在民政等各个领域为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家庭等群体开展专业服务，增进了社会福利，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其中：

卫生领域。疾控中心年度新确诊感染艾滋病毒的 95 例病人，在社工介入、提供心理支持、转介及联系资源等服务后，能够理性面对疾病，并且积极配合治疗，已有 85 人进行抗艾滋病毒治疗；市级医院的社工团队在进行了基础服务调研后，将血液肿瘤患者的服务精细化，运作了包括小光头大力量（深圳市儿童医院）以及燃料音乐剧-地贫患儿的心灵成长项目，链接深圳市狮子会以及深圳晚报等相关资源，

不仅为血液肿瘤病童群体提供个案服务，整合多种资源，促进其心灵成长。

禁毒领域。社工除积极链接社会帮教资源外，将家庭帮教纳入了帮教系统，通过开展亲情帮教、家属课堂、家庭回访、家庭心理辅导等活动，帮助家属对戒毒人员重拾信心，修复戒毒人员的家庭关系；通过形式多样的禁毒预防教育宣传，增强青少年及辖区居民群众识毒、防毒的自我保护意识，远离毒品高危场所；以社戒社康人员实际需求为导向，呼吁全社会关爱吸毒群体，消除对吸毒者的恐慌和误解，营造一个有利于吸毒者自愿进行社区戒毒（康复）的良好社会文化氛围。

教育领域。社工通过与家长沟通和商讨应对服务对象情绪、态度、观念、行为、学业等问题，缓解了家长的焦虑情绪，帮助家长分析了服务对象的特征、问题原因、矛盾冲突点、改进方向等内容，促成了家长接纳子女、正视自己，合理地期待和定位子女，优化了亲子沟通和相处方式，改善了亲子关系。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空岗现象，未在尾款中予以扣除。根据合同协议—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抽查及评估，如无理由出现空岗超过一周（含一周），或经抽查三次及以上空岗的情况，甲方将以 9.3 万元/年的标准按日核算后在合同经费尾款中予以扣除或要求乙方将款项返还至财政专户”。对于存在的空岗问题，由于未在支付尾款中予以扣除，将在项目整体完成后开展自查或聘

请第三方进行专项审计，对应扣减的空岗工资或未规范使用的资金，按要求退缴至财政专户。

六、绩效结果应用

我局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加强了项目管理，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1. 调整购买方式，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

此前该项目由我局统筹全市各单位社工购买需求进行项目申报，从 2021 年度开始，项目依据《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改为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此提升对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精细化。

2. 加强财务管理，对空岗经费进行追缴。

我局通过初步审核项目承接机构提供的人员信息表、工资发放证明、社保缴纳情况等资料，发现 300 个市级社工岗位存在个别空岗情况，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核实，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及经费使用相关规定对于经费进行核减，避免专项资金流失，将结余资金退回我局基本户，统一上缴国库。

附件：2020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深圳市民政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2020 年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项目决策(15)	项目立项(6)	匹配性	项目与福彩公益金政策目标的匹配性(2分)	①项目是否与福彩公益金政策目标相匹配,1分;完全匹配得1分;部分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 ②是否符合我市民生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1分;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基本不符合不得分。	2	2	2007年,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系列1+7文件:“建立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主要形式的财政支持机制,合理界定政府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确保财政支持社会工作的科学和有效。”“市福利公益金要拿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社会工作。”,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充分性	用以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2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完全相符得1分;部分相符,得0.5分;不相符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不重复,得1分;重复,不得分。	2	2	项目申请单位主要职能包括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法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参与拟定促进志愿服务政策,协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职所需。
		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评审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新增项目) 非新增项目:①②点各1分;新增项目,①②点,各0.5分,③点1分。	2	2	该项目申报规范,项目申请材料及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3分)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投入情况相匹配,1分;完全匹配得1分;部分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与该项目相关的政策目标,1分;完全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3	该项目购买岗位社工分布在民政、教育、司法、政法、青少年、残疾人康复、卫生和其他等领域,2015年市政府常务会对购买社工标准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市级岗位根据9.3万元/人/年新标准进行采购,2019年共购买市级单位社工岗位300个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3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完全量化得2分;部分量化,得1分;完全未量化,但定性较为清晰、明确,0.5分;完全未量化,且定性不清晰、不明确,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该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1分;完全匹配得1分;部分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	3	3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可明确。
	资金分配(3)	合理性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与分配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相匹配;是否有明确的测算依据。(3分)	①资金分配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安排,与具体实施事项相匹配,1分;完全匹配得1分;部分匹配,得0.5分;不匹配不得分。 ②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且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清晰、合理,2分;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案,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不够清晰、合理,1分;无资金分配方案,不得分。	3	3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经市政府第六届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整体打包标准调整至9.3万元/人/年,且文件明确了经费使用指引:机构运营管理费的人均支出不得超出原购买标准(7.6万元/人/年)的20.00%,包括机构行政人员费用、场地租金、水电、税费等费用。其余全部用于社工工资福利和社工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务活动经费)。资金分配依据明确合理。
项目管理(25)	投入管理(8)	预算执行率	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数(剔除年中调整数) 分数=该指标总分值*执行率。	3.96	3.96	预算安排 2,790 万元,财政拨款 2,759.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的资金与计划投入的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若有配套资金,则也需纳入)。(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分数=该指标总分值*到位率。	2	2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拨付及时率为 100.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拨付资金与一定时期内应拨付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向机构或项目申报单位及时拨付资金的落实情况。(2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拨付资金/计划拨付资金)×100%。 实际拨付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拨付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投入到具项目的资金。 分数=该指标总分值*拨付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财务管理 (7)	资金使用 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福彩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2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福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通过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上述指标应针对第三方的具体支出情况进行延伸评价。	2	1.5	根据服务合同-考核管理: 经抽查有三次及以上空岗的情况, 甲方将以 9.3 万元/年的标准按日核算后在合同经费尾款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将款项返还至财政专户。市慈社处在支付尾款时未进行扣除该部分的费用。
		财务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分; 出台专门的管理办法, 或在单位财务制度当中明确公益金管理的办法, 得 1 分; 单位或部门管理层面完全未明确公益金资金管理, 不得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公益金管理办法, 1 分; 完全符合得 1 分;	2	2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6〕760号), 提及有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整体打包费使用原则(包括经费使用指引等), 各中标机构有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不符合不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3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是否公开了该项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3	3	
	项目实施(1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4分)	①项目申报方自行实施项目的,是否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或者在申报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的职责分工及管理程序。 ②针对购买第三方服务的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第三方服务;或者购买服务的合同内容权责是否清晰。是否与申报实施方案相符。 ③非一次性项目,是否建立中、长期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规划。 ④涉及项目后续管养的，是否建立后续管养机制或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 未 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6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是否设立了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的永久性标识，或宣传福彩公益金资助情况；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若委托第三方实施，则项目申报单位应进行项目质量监控和验收。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⑦后续管养机制或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若通过委托第三方实施项目，上述指标应针对第三方的具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60)	项目产出(30)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类型指标建议要求申报单位自行填报。一次性项目以项目验收报告为准。	12	12	该项目计划采购19个服务包，实际完成采购19个服务包，实际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产出质量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12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量/计划完成产出数量)×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分数=该指标分指*质量达标率。 该类型指标建议要求申报单位自行填报。一次性项目以项目验收报告为准。服务类项目主要根据对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获取相关质量反馈。	12	11	项目部分服务包存在空岗情况。
		产出时效	按计划时限完成的项目(子项目)个数与项目(子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6分)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限内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时限内应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分数=该指标分指*及时率。 (若有子项目,按最末级的子项目数为基数) 该类型指标建议要求申报单位自行填报。一次性项目以项目验收报告为	6	6	项目计划采购 19 个服务包,涉及 300 个岗位,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准。			
	经济效益 (5)	社会资源参与度	项目获得社会资金的情况。(5分)	有获得超过项目总投资10%及以上的社会资金投入,得5分;低于10%,高于5%,得3分;低于5%,1分;没有不得分。 获得社会资源投入的,按照发票或者相关凭据,减半折算。	5	5	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 (20)	知晓度	项目实施或宣传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10分)	①项目知晓率=(知晓数/问卷调查数)×100%。指标得分=4*知晓率。 ②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情况知晓率=(知晓数/问卷调查数)×100%。指标得分=6*知晓率。	10	10	2020年第三方事务所评价小组抽取117个岗位进行调查,收回103份有效问卷,知道所在岗位是由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占89.32%,知晓率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评价意见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0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项目直接受益者或所服务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5分②项目间接服务对象例如社会公众满意程度（问卷调查情况）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手段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得出满意率。5分 说明：每一项信访投诉扣1分，5分为限；满意率分为，分数=5分*满意率。两项合计为总分，若只开展了其中的一项，则该项基数分为10分。	10	10	根据服务对象对2019-2020年深圳市社会工作岗位服务绩效评估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所参加过的服务活动内容满意度为93.33%，对社工的服务态度满意度为96%，社工提供服务活动贴近需求情况为86.67%，是否愿意继续参加社工提供的服务为94%。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	效补挂钩	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挂钩。（5分）	上年度评价为优，5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3分。	5	5	上年度评价结果为优。
总计					99.96	98.46	
附加指标	社会影响力	获奖或获得媒体报道情况	项目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第三方媒体关注或报道的情况。（5分）	是否获得过奖励、表彰/或第三方媒体报道（公众号按市级），省级及以上2分，市级1分/项，可多项计分，满分5分；	5	0	不适用

